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指标	5
第三章 全域园林绿化规划	6
第一节 生态保护红线衔接	6
第二节 全域园林绿化总体布局与结构	6
第三节 林地保护与发展	8
第四节 湿地保护与发展	13
第五节 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发展	14
第六节 结构性生态廊道	15
第七节 重点功能区和重要生态区园林绿化引导	16
第八节 “美丽乡村”绿化建设	17
第九节 园林绿化跨区域协同发展	18
第四章 密云新城绿地系统规划	22
第一节 新城绿地布局结构	22
第二节 新城绿地布局策略	22
第三节 公园与广场用地规划	24
第四节 防护绿地规划	29
第五章 新城绿化专项规划指引	31
第一节 附属绿地规划指引	31
第二节 道路绿化规划指引	32
第三节 树种规划指引	35
第四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指引	39
第五节 城市公园绿地应急避难体系规划指引	40
第六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指引	40
第六章 风景游憩体系及绿道规划指引	42
第一节 全域风景游憩体系发展思路	42
第二节 全域风景游憩体系规划	44
第三节 密云新城近郊风景游憩绿地规划	44
第四节 全域风景游憩步道规划指引	45
第五节 密云新城绿道系统规划指引	46
第七章 园林绿化文化及景观风貌规划指引	48
第一节 园林绿化的风貌主题	48
第二节 滨水地区园林绿地建设指引	49
第三节 园林绿化文化特色融合策略	50
第四节 引山入城景观视线控制指引	52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及实施保障	53

第一节	近期建设规划目标	53
第二节	近期规划建设原则	53
第三节	近期规划建设内容	54
第四节	实施保障措施	54
附表		56
附图		6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 年—2035 年）》《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落实“首都最重要的水源保护地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友好的特色文化休闲和创新展示示范区”功能定位，围绕建设“山水相融的宜居新城，环境优美、山水交融的生态之城，经济繁荣、生活富裕的创新之城，交通便利、设施完备的宜居之城”的发展目标，坚持生态优先，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要务，持续提升区域绿色空间规模质量与总量，持续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构建自然生态与城镇空间相互交融的园林绿化生态新格局；持续提升京冀、城乡、生态多要素协同发展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新需求，增强人民绿色获得感和幸福感，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打造密云区美丽和谐绿色生态画卷。

第2条 规划目的

为促进密云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推动城市更新，和促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城市发展和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实际，特制定《密云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3条 规划原则

1. 落实上位规划，深化细化布局

要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 年）》《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2035 年）》和《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提出的园林绿化资源保护要求、发展目标定位和空间布局结构，细化各类园林绿化建设指标。

2. 引领空间拓展，促进城市更新

把握密云新城南部西部空间拓展、现有工业区腾笼换鸟产业升级、中部居住区城市更新为主的城市发展建设空间特征，推动绿地建设引领城市新区空间拓展，促进既有城区的更新和功能提升。

3. 综合系统谋划，多层次多专业协调

突出对园林绿化资源的全要素整合、谋划与发展，与规划国土、市政、水务、农业等相关部门做好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协调，实现生态资源保护和绿色生态空间布局的“多规合一”。加强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明确近期重大项目，增强操作性和落地性。

4. 强化人本观念，提升服务能力

提升城市公园绿地的规模总量和均衡布局水平，按照服务层级和生活圈分布分级配置公园绿地，丰富专类公园的特色类型，构建系统分类分级、总量充沛合理、类型丰富多元的公园系统。不断提升公园绿地建设标准、管养水平，不断加强和完善各类休闲游憩服务设施配套，落实“全龄全时、适老宜幼”的发展理念，加强文化体育、休闲场地和设施布局建设，不断激发和改善绿地活力，提升绿地综合服务能力。

5. 突出山水特色，提升文化品位

充分保护挖掘长城、冶仙塔、潮白河、密云行宫、白龙潭及古城等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利用贯穿城市的河流资源和临城山体景观，将山水文化特色融入城市绿地建设中，充分彰显密云山水人文之城的特色魅力，构建蓝绿交融、文脉鲜明的城市绿地系统。

第4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

《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关于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31 号）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

《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2]24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 号）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分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编制指导书〉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47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推进各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48 号）

2. 技术标准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功能设计标准》（编号 TCECA20019-2022）

《公园城市评价标准》（T/CHSLA50008-202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9）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3. 相关规划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 年-2035 年）》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北京市级绿道系统规划》（2017 年）

《密云区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17 年）

已经审批通过的密云区其它相关规划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密云全域，区总面积2229.45平方公里，全区人口控制55万人。
其中：密云新城范围总面积约为127.4km²，人口控制27.9万人。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其中：近期到2025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指标

第7条 发展定位

1、密云水库生态保护区

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依托密云现有良好生态基础，秉承“林水结合、城乡一体、人文相融”的建设理念，进一步优化城市森林格局、提高森林湿地质量，统筹提升城乡绿化，巩固水源涵养区绿色生态屏障，把密云建设成为秀美山水林城。

2、京津冀风景休闲跃升发展示范区

落实“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区”和“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的发展定位，统筹整合密云丰富的自然山水和历史人文旅游资源，遵循“生态优先、服务首都、带动民生、区域统筹”原则，建设“京津冀风景休闲跃升发展的示范区”的发展目标。

3、山水特色园林城市

落实住建部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标准，对照北京建设“花园城市”的要求，彰显密云山水地貌特征，助力城市宜居、宜业、创新发展，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水平，推动园林绿化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打造“山水特色园林城市”。

第8条 目标指标

近期：到2025年，生态保育和防护体系逐步增强，新城公园体系建设获得较大发展，绿道建设实现突破，文化景观特色逐步凸显，绿色空间活力大幅提高，新城绿地游憩设施明显改善。

远期：到2035年，全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持续增强，城乡绿色游憩体系全面发展，生态环境品质显著提升，城中林荫气爽、村屯绿树相映、山区五彩纷呈、库河蓝绿交织的城市生态格局全面实现。城区绿色系统空间格局得到完善，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和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等核心指标在北京各区名列前茅，公园绿道体系系统完善，服务设施丰富健全，公园绿地对城市建设品质的提升作用充分发挥，山水特色园林城市的特征充分彰显，园林绿化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基本实现。（密云区园林绿化系统规划指标汇总见附表 1）

第三章 全域园林绿化规划

第一节 生态保护红线衔接

第9条 园林绿化资源与生态保护红线相衔接，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中园林绿化资源的优化调整和勘界定标，并与生态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做好衔接。全面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各类园林绿化资源的保护修复，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10条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严格管控

加强域内的森林、湿地、草原等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按照有关规划和要求确定的空间范围严格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开展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保护与修复示范。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内园林绿化资源的定期监测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实施监控人类干扰活动，及时发现破坏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节 全域园林绿化总体布局与结构

第11条 构建“三区一带、两河多廊”的区域绿化空间结构

以分区规划确定的城市绿色空间为上位要求，按照全区自然要素的分布特点、城镇体系格局等因素，构建“三区一带、两河多廊”的空间结构。

“三区”：即山地森林生态保育区、水库及周边湿地生态保育区、平原城乡生态建设区。

山地森林生态保育区。加强生态涵养区和生态示范区建设，巩固生态资源绿化美化、管护抚育和林下经济等工程，积极探索集体林场、林长制和智慧林业发展，形成科学有效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升水库上游林木覆盖率，夯实保水使命。围绕密云雾灵山、云蒙山、云峰山三大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提升野生动植物长效治理体系，构建系统完备管护措施，健全保护地体制机制，提升密云保护地对生态的贡献率。抓好东部绿色发展区基础，拓展绿色发展空间，实施绿色富农工程，优化绿色林果产业，做好蜂盛蜜品牌。

水库及周边湿地生态保育区。围绕密云水库生态保育和建设要求，做好保水任务，持续加强水库上游、周边林木资源保护、林木管护、营林造林等工程。

平原城乡生态建设区。强化平原田园景观区提质增效，构建城乡一体的田园生态景观网络，完善新城建成区绿地布局，加强结构性大公园建设，实施留白增绿，推动小微公园、休闲绿地等建设，丰富密云区市民群众绿色休憩空间。

一带：即京冀生态建设保护协同发展带。践行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与北部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兴隆县等周边地区的文化旅游合作。积极落实《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 年-2035 年）》工作要求，依托山地林地风景资源，着力推动中古北口路组团、雾灵山及京冀长城合作风景旅游发展。

两河：即潮河、白河两大水系生态湿地景观系统。围绕潮河、白河两条河流周边及其支流沿线地区，加强湿地森林保护力度，强化两河（潮河、白河）沿线生态保护建设、风景特色塑造和休闲旅游发展。

多廊：即全域范围内依托铁路、高速公路等道路的多条生态景观廊道。推进京沈高铁客专线、大广高速（京承高速）、京承公路（G101）、京通铁路、环库路、顺密路-密溪路、密兴路主要国道省道两侧风景防护林建设，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确定保护范围。

第三节 林地保护与发展

第12条 落实林地保护利用功能区规划，推动各区差异化保护利用

落实《北京市密云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要求，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定位和总体目标，以及北京市密云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的功能区划，结合密云区不同的地理位置和立地条件，把全区林地资源，按照功能区划分为：密云水库保护区、西部生态涵养区、浅山生态示范区、生态绿色发展区、多功能森林先行区、平原林田生态景观区六个功能区。

1、密云水库保护区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密云水库建成 60 周年重要回信精神，将密云水库环库公路以内的区域（包括内湖区）划分为密云水库保护区，总面积为 29224.0998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为 9373.8767 公顷。该功能区是北京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区域，非旅游区，严格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对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的保护和管控要求，确保饮用水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进行拆除或者关闭。还要通过政府政策扶持，不断提高水库周边公益林所占比重，进一步提升密云水库周边生态稳定性，强化水源涵养保护作用，确保饮用水安全。

2、西部生态涵养区

该区域主要涉及石城镇、冯家峪镇等乡镇，位于密云区的西部，地貌以浅山为主，土地总面积为 37779.5698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为 34660.2501 公顷。该功能区是重要的生态涵养区，保护首都清洁饮用水源，提高生态涵养能力，坚持生态保育、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并重，以近自然经营和多功能经营理念为抓手，切实改善林分生长环境，促进林分健康发展，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森林健康水平，提高整体生态涵养能力，培育高效、稳定的生态涵养林系统。

3、浅山生态示范区

该区域主要涉及古北口、不老屯、高岭、穆家峪、溪翁庄、巨各庄、西田各庄、东邵渠等乡镇，位于密云区的中部地区，地貌以浅山为主，土地总面积为 76638.0855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为 47590.1790 公顷。该功能区是集中展现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凸显绿水青山特色的重点区域，同时结合密云水库、森林公园、古北水镇、长城文化带等资源，充分发挥生态保护调节和森林生态文化服务等重要功能，不断努力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增强生态承载力，打造色彩丰富、结构合理、功能强大的浅山生态示范区。营造一个功能完备、具有优美视觉感受和丰富文化内涵、稳定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

4、生态绿色发展区

该区域主要涉及新城子、太师屯、北庄、大城子等乡镇，位于密云区的东北部，地貌以浅山为主，土地总面积为 40796.8862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为 29631.6020 公顷。该功能区林果产业和农产品产业相对丰富，也是休闲旅游基地，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示范区，重点培育特色经济林，不断推进果品品牌建设，打造蜂产业示范区，大力发展民俗游、休闲游和生态游，稳定生态建设、发展生态经济，最终形成一套绿色富民产业。

5、平原林田生态景观区

该区域主要涉及密云镇、河南寨、十里堡、西田各庄、巨各庄、穆家峪、檀营等乡镇地区，位于密云区的西南部，地貌以平原为主，土地总面积为 22868.6260 公顷，规划林地面积为 8480.3332 公顷。该功能区是首都平原绿色生态屏障，也是城市功能拓展区。区域的主导功能是生态防护和景观游憩。森林经营的重点是构建生态防护与景观游憩并重的多功能近自然森林，形成带、网、片、点相结合的合理布局，打造多树种、多层次、生物多样性较高、风景宜人的高标准的平原绿色生态屏障，并依托其丰富的农业、民俗、林果等乡村旅游资源，打造森林休闲游憩景观带和自然公园，突出以科学田园、高端生态度假为特色的都市休闲林业体系。

6、多功能森林先行区

该区域主要涉及白龙潭林场、潮白河林场、五座楼林场、雾灵山林场、云蒙山林场、锥峰山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地貌以浅山为主，土地总面积为 15287.4297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为 14816.0550 公顷。该功能区结合了多元素的对象，核心区要严

格保护，丰富物种多样性，一般区以及林场的部分区域在保证生态稳定的前提下，提供科研基地、科学普及、游览观光、森林康养的生态空间。以现有森林资源为依托，以多功能经营为理念，采取多元化的经营模式，打造成为高质量的森林先行区。

第13条 实行分级管理，规范林地保护

依据林地保护等级分级，从林地生态脆弱性、生态区位重要性、经济重要程度及其它相关因子角度出发，结合密云区的实际情况对林地划分保护等级进行管理，不同保护等级林地划分标准及经营措施。根据以上原则和北京市林地分级标准及保护管理措施为相关依据，划分密云区林地保护等级，按照要求密云水库、京密引水渠以及保护区内的林地应全部纳入一级保护林地，但是考虑到具体的实际情况，一级保护区内的果园、承包地、以及部分建设用地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参照上一期的执行管理标准，根据现状进行管理执行。但是本规划期内力争到 2035 年前，继续扩大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的一级保护林地规模，转园为林，转经济林为生态经济兼用林，进一步强化水库周边的水源涵养功能。

其中 I 级保护林地 10596.1894 公顷，占总林地面积的 7.33%；II 级保护林地 89699.2329 公顷，占总林地面积的 62.05%；III 级保护林地 35865.5828 公顷，占总林地面积的 24.81%；IV 级保护林地 8391.2909 公顷，占总林地面积的 5.81%。

I 级保护林地：实行全面封禁保护，禁止人为活动，禁止改变林地用途。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I 级保护林地：实施局部封禁管护，改善林分质量和提高森林健康状况，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禁止开发建设，不得以其他方式改变林地用途，除国家级和省级的重大基础设施或者是重大民生建设项目占用外，严格限制建设工程占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根据有关规定，鼓励和引导森林健康经营，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和森林游憩等。

III 级保护林地：严格控制征占用林地。优先考虑符合相关规划的生态建设项目、公共基础设施，生态旅游、低能耗和高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勘察采矿、风电、光伏等限制类项目占用林地。对生态功能低下的低质低效林，可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

施。在不破坏森林植被和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公益林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

IV级保护林地：原则上尽量不占或少占林地。需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可采取集约经营、定向培育等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

第14条 推动林地保护与利用，落实“一核，一环、两带、多点、多园”的森林城市建设

根据密云自然山水格局、森林资源特点、城镇发展趋势、生态敏感区分布等，结合密云区新城发展总体规划，全面整合山体、森林、水库、湿地、河流、城区、田园等多种模式，构建空间布局均衡，点、线、面结合的“一核，一环、两带、多点、多园”的森林城市建设空间布局。

（一）一核

“一核”指密云中心城区的森林城市核心区。因此，中心城区的森林建设以增加绿量为主要目标，充分利用乡土树种，以公园绿地为建设重点，以附属绿地为辅助，以防护绿地、其他绿地为补充，通过构建“城市公园（湿地公园）”“森林社区”“林荫街道”“绿荫停车场”等多元绿色空间，打造点、线、面多种形式完善的城市绿色森林网络。

（二）一环

“一环”指密云水库周边水源保护森林环，主要包括密云水库的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是密云水库的生态安全防护屏障。将密云水库周边森林环建设成为密云水源涵养的森林核心区，通过库滨带综合治理、生态封育、森林抚育、建立保护区等措施，加强库区周边水源涵养林的生态保护和质量提升，不断优化库区森林的结构和密度，加强山地景观生态林四季景观的定向诱导，构筑多林种、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稳定健康森林生态系统，形成群山连成的山体森林屏障，使其充分发挥蓄水、净水和维护生态平衡的作用，切实保障首都水源地环境的生态安全。

（三）两带

“两带”分别指密云水库以北的森林康养带和水库以南的生态休闲带。森林康养带主要包括密云库区北部以云蒙山、云峰山、雾灵山为主的生态屏障区域，是密云的水源保护区，也是密云发展山水休闲度假、森林康养产业的主要区域，应依托其良好的山水生态资源，发展以“健康”为主题的森林康养休闲旅游。生态休闲带是指在密云水库以南的平原区，依托其丰富的农业、民俗、林果等乡村旅游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突出以精品庄园、高端生态度假酒店为特色的都市休闲林业。密云水库东、西部以潮河水系和白河水系为主的蓝绿生态空间，打造以乡村民俗旅游、乡村亲水运动旅游为主线的生态休闲产业带。

（四）多点

“多点”指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它们是实现城乡一体化的重要纽带，主要通过提升人居林质量、增加生态游憩空间、丰富生态文化载体，构建宜居的村镇人居林绿色福利空间。

森林城镇主要针对各镇建成区的森林建设，以公园建设为主体，依托现有公园或山体、河流等自然景观，新建、扩建或改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公园。通过改造道路、单位、居住区等绿地，提高建成区林木绿化率，并结合经济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森林小镇。在镇域范围内，森林建设要在保护现有森林资源的基础上加强生态建设，将镇域森林融入全区总体布局的大环境，结合本地资源开展水源保护、矿山恢复、农林发展、生态旅游等多种类型建设。

森林乡村建设有别于森林城镇，要把乡村原有自然、人文景观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根据山区、平原的不同乡村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展乡村绿化建设。以保护、保留、完善围村林、庭院林、道路林等乡村人居林为重点，增加乡村游憩地，并开展多种形式的乡村旅游，打造生态景观型、生态经济型、生态文化型美丽乡村。

（五）多园

“多园”指散布于密云全区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依托密云区丰富的山、水、植物、动物等自然资源，在建成区外科学选址，开发建设湿地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种质资源库，使其成为密云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载体，并在发挥生态效益的同时，成为品质较高的旅游资源。

第四节 湿地保护与发展

第15条 推动密云水库源头湿地公园建设工程，实现“清水下山、净水入库、水源涵养”

推动密云水库的源头湿地公园建设工程，落实总规的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工程，加强京冀水环境绿化建设协同治理，强化各类污染源的治理与监督，通过使用乡土植物构建湿地缓冲带，持续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提升源头湿地修复功能，实现“清水下山、净水入库、水源涵养”。

落实《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2021 年—2035 年）》。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矿山修复，提升河湖自然湿地水生态系统功能，加强白河、云蒙山等重要生物多样性源地保护等，稳固自然生态系统；聚焦林地、耕地、园地等特定区域，划定 6 类水源涵养治理优化区，明确治理要求；调整种植方式，推广有机农业，加强流域农药化肥施用精细化管理，精准实施污染防控等。

第16条 强化湿地公园管控，提升湿地生态涵养能力

1、近期大力提升湿地上游水清、岸绿、环境美的生态涵养能力

大力推进已立项湿地公园建设，如穆家峪红门川湿地公园、密云区潮河湿地公园等。择机启动上游湿地保护工程：白马关河、安达木河、清水河大城子段、白河、小汤河湿地保护工程等。开展上游段沟域生态修复：大城子红门川沟域、云蒙风情大道白河上游段、蛇鱼川沟域生态修复等。落实《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加强水系湿地生态保护，规划沿潮河、白河两侧 30-200 米内建设河床湿地、滨河绿地；流经城区段作为公园绿地，城区外围应保持河流水系自然岸段，减少人工干扰，逐步恢复水系生态湿地。

2. 强化监督管理，理顺湿地公园管理职能

推动建立和完善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加快构建分类分级管理体制。编制湿地公园专项规划，完成勘界立标工作，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建立经营项目负面清单，探索特许经营管理制度。

3. 加强基础建设

加强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保护管理和服务需求。不断提升湿地公园基础设施服务功能，创建密云区湿地公园保护品牌，加强湿地公园宣传教育。

4. 开展自然教育

制定和实施湿地教育、体验等活动管理办法。根据各湿地公园的生态系统特征，开展生态旅游、科研监测和文化宣传等活动，使公众在融入自然、享受自然过程中，增强珍爱自然、保护湿地的意识。

第五节 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发展

第17条 严格落实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

落实《北京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密云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的规划要求，实施雾灵山、云蒙山、云峰山三个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重点抓好自然保护区、天鹅湖湿地、美丽岸线等生态项目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筑牢首都东北部生态安全屏障。同时实施白河潮河下游生态系统合理利用项目，适度开放河湖共享空间，增强城市滨水生态服务功能。

自然保护区应依据已经编制的专项规划，严格按照保护区的相关要求进行资源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保护森林及其内部野生动植物资源，提高生物多样性；抚育地带性植物群落，提高森林生态功能；适度结合开展游览健身活动。

风景名胜区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规定设置管理机构，实施对风景名胜区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统一管理。风景名胜区内严禁开山炸石、毁林开荒等破坏山体地貌和林木植被的行为，保持自然山体与植被景观风貌的完整性。加强对长城、古城堡等名胜古迹资源的保护，维护古迹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宗教寺庙应强调对历史原貌及景观环境的保护和恢复。

第六节 结构性生态廊道

第18条 构建结构性生态廊道，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强化两河（潮河、白河）沿线生态保护建设，推进主要道路两侧生态防护林建设。

规划主要河湖水系绿色廊道 6 条：潮河、白河、潮白河、京密引水渠、安达木河与清水河，河流、水渠保护地两侧绿化空间宽度：30-200 米。

规划确定沿路绿色生态廊道 6 条：包括京承高速、京沈高铁客运专线、京承公路（G101）、京通铁路、环库路、顺密路-密溪路、密兴路，沿线两侧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确定保护范围。

2. 推进新建生态廊道

结合道路、河流水系绿化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大尺度森林、绿地，打造绿色生态廊道，使森林、湿地、城市绿地互连互通，为野生动物提供良好的生境及便捷的迁徙通道。

3. 推进原有通道绿化质量功能提升

重点提升现有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重点河流两侧绿化质量，补齐并尽量加宽原有林带；改造由于生长不良、栽植密度不合理等导致绿化效果较差的地段，优化树种配置，提升绿化品质，突出绿色通道的生态景观效果。通过乔灌木与地被植物结合的方式，提高通道绿化质量，形成错落有致、色彩丰富的绿化景观。

4. 推进生物廊道建设

严格保护环境良好、森林茂密、野生动物活动密集的区域，减少人为活动，同时改造不适宜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地块，拓宽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将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及乡村周边的生态林相连，改造由于受到人为干扰，导致野生动物活动和迁徙受到限制的地段，结合低质低效林改造工作，补植食源蜜源植物，营造混交林，为野生动物提供理想的生存环境和迁徙通道，实现人与自然、人与动物和谐共生。

第七节 重点功能区和重要生态区园林绿化引导

第19条 最高标准落实密云水库库区的生态保护建设

落实《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保护库区原有植被的基础上，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和小流域治理，保证密云、怀柔水库上游水源的清洁。

第20条 推动落实怀柔科学城东区绿化建设

怀柔科学城位于密云部分的面积约 32.7 平方公里。构建“郊野公园-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四级绿地系统，引导森林入城，打造与城市功能融合的社区公园，主动落实《怀柔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融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布局。

第21条 强化平原生态管控建设、山区生态保护建设

提升百万亩平原造林服务功能和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平原地区森林质量。推动密云近郊森林公园建设，提升城市绿景，实现绿满密云。

不断提升山区森林总量。严控浅山区建设用地增长，推进浅山地区林地增长；加强生态抚育提升，推进生态修复；结合风景旅游发展，推进生态景观提质。

加强林地生态景观提质。结合前山脸地区和重点沟域的旅游发展，对重点景区、风景名胜區、重要交通干线两侧实施林地生态景观提质，结合清洁小流域治理，推进沟域滨水景观建设和生态修复。

第22条 引导密云新城周围生态绿地建设

新城周围生态绿地规划目的是控制新城周边用地，形成良好的远景城市空间格局。在新城周边更大范围内，构建围绕新城的地区生态网络，并为城市远景规划预留生态廊道；维护和保持地域自然山水景观特色，重点保护南部银冶岭与黍谷山、北部

冶山、潮白河湿地及滨河地带的景观风貌；提供近城特色休闲娱乐和郊野活动绿地，对浅山地带度假休闲旅游地建设提出控制要求。

城区集中建设区强化儿童公园、体育公园、文化公园等多类型专类公园建设，优化新城公园绿地布局，通过腾退还绿、更新改造等措施，充分利用城市建设边角地及小型开放空间等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业态，推进小微绿地建设，提升绿地规模总量。

第八节 “美丽乡村”绿化建设

第23条 推动镇区绿地建设

1. 城镇休闲公园建设。应与镇区居民的生活方式紧密相连，充分考虑公园使用人群与需求，注重公园的景观性与实用性，增加体育休闲娱乐设施，增加儿童娱乐设施与活动场地，为老年人设置棋牌、聊天场所，提高公园人气，提升各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 街道绿化。镇区要选用本镇乡土特色树种，打造特色绿化街区。在街道绿化空间较为受限制的区域采用多种绿化形式，如种植小乔木、灌木，重视立体绿化，鼓励居民开展阳台绿化，在街边或林下利用花坛、花钵种植时令鲜花，开辟街头微绿地空间。

3. 森林社区。建设形式多样、绿量充足、景观优美的城镇森林居住区。按照都市区、绿色发展区、水源保护区、自然山地区进行建设，四类区镇依据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采用差异化的绿化策略。自然山地区各镇居住区周边绿地资源丰富，通过建设小区游园、种植观花植物和彩叶植物等提升绿化质量；都市区和绿色发展区各镇通过屋顶、阳台、墙面等进行立体绿化，同时结合拆墙透绿，打造通透开敞的临街绿地和庭院绿地；水源保护区各镇社区多种植花灌木或盆栽植物，重点提升社区绿化的美景度。

第24条 加强村庄绿地建设

1. 环村片林建设。重点针对平原地区的乡村，结合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利用村旁道路、河渠、空闲地建设环村片林，构建具有地方特色风貌的环村绿色屏障。发展旅游为主的乡村，应在其周边因地制宜地建设大面积生态功能稳定、景观优美的风

景林，根据树种的生态习性、景观效果和文化内涵，选用具有地带性和观赏性的树种，树种配置根据小班的立地条件和周边生态景观，将慢生与速生、伴生树种相结合。

2. 乡村公园建设。在村口、村内广场或村民集中活动场所附近，因地制宜地利用边角地、空闲地、撂荒地、硬化地等进行绿化改造提升，建设服务于本地村民，具有休闲、娱乐、健身、节庆等综合功能的乡村公园。乡村公园建设宜保持乡村原本聚落格局和景观资源，保护原有古树、大树，并结合林果园、农田等生产性景观，展现区域特色乡村风貌。树种选择应以乡土高大乔木为主，适当引入观赏效果好的观花、观果、彩叶、攀援类植物。

3. 鼓励庭院林建设。乡村庭院绿化应充分利用房前、屋后和宅旁空地，植物选择应结合当地村民的喜好和风俗，选用适宜人居环境的无毒、无刺、无飞絮、少病虫害的植物，如用樱桃、李、柿、杏、葡萄等果树，突出植物的色彩组合和季相变化。对于硬化面积较大的庭院，可结合盆栽和攀援藤蔓植物，形成简洁、明快、自然的绿荫庭院景观。

第九节 园林绿化跨区域协同发展

第25条 落实京冀跨界保护地统筹发展

与临界承德市共同建设燕山、北京长城国家公园“密云—承德”段。落实市总规的风景区总体规划、燕山国家公园概念性方案；保护和进一步提升核心景区的山水林木景观；整合提升西线资源价值，优化风景遗产的旅游组织。与临界承德市共同保护建设雾灵山国家公园。

第26条 落实首都跨区协作统筹发展

与怀柔区统筹保护云蒙山风景名胜区（含森林公园）。在生态保护区内，禁止游人进入，禁止搞任何建筑设施，严禁机动交通及其设施进入，允许配置必要的研究和安全防护性设施。云蒙山风景名胜区将海拔 800 米以上中山区域确定为自然景观保护区。在自然景观保护区内，控制游人进入，禁止安排与其无关的人为设施，严禁机动交通及其设施进入，允许配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设施。在云蒙山风景名胜区

东南部有明长城遗址，划为本次规划的史迹保护区。在史迹保护区内，宜控制游人进入，禁止安排旅宿床位，严禁增加与其无关的人为设施，严禁机动交通及其设施进入，严禁任何不利于保护的因素进入，允许配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设施。

与顺义、平谷区统筹保护丫髻山——唐指山风景区。落实协调北京总规的丫髻山——唐指山风景名胜区范围，推进密云生态环境建设；统筹发展顺义舞彩浅山步道、平谷洳河流域两侧生态综合治理。

推动云西地区生态建设，保障中关村怀柔科技城的生态环境。近期大力推进平原造林建设，提升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到 40%，并提高森林生态抚育能力；主要以高端的都市生态农业和生态林果业为核心，为科研人员提供高品质的都市型农业休闲和特色农产品供给；择机发展主题性休闲游憩，与怀柔科学城的基础科学和交叉科学方向相一致的科普体验型主题公园；推动沙河流域生态治理、科技城防护林带建设。

第27条 推动跨区域绿化建设协调发展

1、促进北京市区域协同发展

增进密云与北京市其他地区的文化和旅游合作。积极落实《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 年至 2035 年）》工作要求，着力推动中古北口路组团发展，强化与其他四个组团，与密云、怀柔、延庆、昌平、门头沟、平谷长城文化带沿线区域的建设合作，优化探访线路设计以及长城主题博物馆、特色民宿、长城沿线引导标识布局。进一步深化密云与朝阳的结对协作关系，以平台、项目、市场为抓手，加强文旅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改革创新等合作。增强密云与顺义的合作联系，提升密云与首都国际机场间的交通便利度，充分利用北京京郊铁路交通优势，借助天竺综保区跨境贸易优势助推密云特色文旅商品“走出去”。

全面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完善京津冀三地文旅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加强文化和旅游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区域文旅资源联动，打造区域游览路线，挖掘密云区与天津、河北省滦平县、承德县、兴隆县的文旅合作资源，联合推出京津冀长城游、红色游、消夏游、冰雪游等区域特色文旅产品。持续推进京津冀文旅试点示范区（京北生态冰雪旅游圈）建设，建立并完善联合推介机制，推进跨区域精准化营销，

促进区域市场繁荣。加强京津冀公共文化资源合作共享，搭建合作平台，培育活动品牌，推动公共文化、文艺演出、非遗保护、文化传承、文创产业、影视展映、人才交流等领域合作，促进区域间文旅资源、项目、市场、管理多点互动。

2、推进雾灵山国家公园跨区域共建共管

依托北京雾灵山市级保护区与河北省雾灵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同建设雾灵山国家公园。近期大力发展雾灵山国家公园小镇，选址为新城子镇区，面积 1 平方公里，主要功能为国家公园服务配套、休闲游憩、风景旅游等。重点控制旅游道路风景建设、休闲公园、山地休闲公园等。

3、推进长城国家公园（燕山段）跨区域共建共管

与滦平、兴隆等周边区县协调，特别是与河北方面避暑山庄—外八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协调，加强对境内及境外邻近区域的古北口段、金山岭段、司马台段、望京楼段、大黄岩段、干峪沟段长城的协同保护和有序利用。推进潮河跨界沿线的风景旅游和生态保护的协同发展。

推进北部原始次生林资源、冯家峪、界牌峪等沟峪资源、古北口水镇、司马台长城的名胜资源的整合，构建北部生态访古型游憩板块；建议择地建设古北口长城抗战纪念公园。

4、与怀柔区协同推进云蒙山—白河风景旅游板块的发展

协同推进风景旅游的总体规划和组织，构建“一个整体品牌、景点差异定位”的整体格局。重点推进京加路、疏辛路和密关路一线景区的整合联动，密云一线重点发展五座楼、桃源仙谷等重点景区，突出白乙化、邓玉芬、云蒙长城的红色经典文化。协同推进风景绿道绿廊系统的衔接统一，包括绿道绿廊选线的衔接，标识系统的同设计，服务驿站的协同设计建设。

5、与顺义区协同推进丫髻山—唐指山风景旅游板块的发展

在密云区内规划建设风景区北入口服务区，规划选址银冶岭村，主要功能为游客中心、停车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等。统筹协调顺义舞彩浅山步道和风景区游憩道。

6、与怀柔昌平共建京密引水渠沿线绿道系统建设

继续加大京密引水渠两侧绿地廊道建设，推动市级绿道相连相通，加大共建保护力度。

第四章 密云新城绿地系统规划

第一节 新城绿地布局结构

第28条 新城绿地空间结构

构建“两河两环、四心、多园多楔”新城绿地空间结构

两河两环：“两河”为潮河、白河、潮白河城市滨水景观绿带。“两环”：内环为沿潮河、白河的带状绿地及老城北侧、东侧生态廊道围合成城市生态环廊；外环为指外环生态保育环，以城市外围的田园森林和自然山地为主体、结合以交通线和河流构建的生态绿廊，相互串联形成外围生态绿环。

四心：为潮白交汇湿地绿心、中部滨河活力绿心、檀营新城公共绿心、城南生态景观绿心；

多楔多园：“多楔”为多条生态景观绿楔，与城区潮白河垂直布置为主；“多园”指一批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专类公园。

第二节 新城绿地布局策略

第29条 新城绿地系统布局策略

分区定位，构建城绿协同、差异发展的城市绿化格局。根据分区规划及现状自然条件，新城分为北部山水人文景观板块、中部和谐宜居景观板块、西部现代商务景观板块和南部高端产业景观板块，依据不同分区，绿化采用差异发展布局策略。

蓝绿交融，构建清新明亮、生态活力的滨水景观风貌。新城内有白河、潮河、潮白河等水系干渠贯穿，有丰富的滨水绿化空间资源，绿化建设要与河道蓝线内建设相互衔接。

轴带引领，构建意向突出，绿意盎然的绿色空间骨架。依据分区规划及已批复街区控规，绿化空间布局要突出山水轴、产业发展轴，丰富绿化空间内容。

优化布局，构建均衡多元、活力宜居的城市公园体系。现状绿地主要分布在城周围，未来发展主要是老城绿地更新补短板和新区建绿地强结构，通过布局完善城郊大型专类公园（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绿地，形成新城特色公园体系。

第30条 分区绿化建设策略

1、北部山水人文景观板块

依托白河滨河景观资源、长城公园、冶仙塔人文景观资源，谋划建设白河城市森林公园、白河郊野植物园、冶仙塔文化公园、冶仙塔综合公园，凸显山水风景资源优势，突出山水人文要素特色，形成以近郊郊野特色为主体，兼顾日常休闲游憩需求的公园集群。落实分区规划“绿色协同发展区”的有关要求，现有铁路北侧未来规划有铁路客运线路，需加强铁路防护林带建设。

2、中部和谐宜居景观板块：

落实分区规划“老城综合宜居区”分区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城市更新，积极开展拆违建绿、拆墙透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道路增绿，推动城市绿地扩容，加强檀营综合公园、檀营儿童公园及一批街头绿地和口袋公园建设。谋划白云街社区公园、京沈社区公园、新西社区公园、新北社区公园、西门外大街社区公等社区公园建设。推动白河沿岸公园绿带完全开放贯通，整合现状滨河公园、密虹公园、奥林匹克公园及对岸绿带为白河滨河综合公园，按综合公园标准组织交通路线，配置休闲游憩、文化设施体系。具备条件的可考虑增加跨河景观桥梁，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基础上，优化堤顶路交通组织；提升交通服务水平，提升该区域道路景观绿化水平；具体条件的路两侧，可逐步整治建设为带状公园。推动烈士陵园开放，并整合周边零散绿地空间。加快推进檀营片区南北向大型绿地建设和潮河沿线公园带建设，构建城区休闲景观蓝环，结合各类文物资源保护，推动周边绿地更新提质。

3、西部现代商务景观板块：

落实分区规划“城西发展提升区”分区建设的有关要求，依托潮河、潮白河两岸预留的生态绿带，构建“堤-河”一体设计建设的滨河景观休闲带，突出郊野生态风格，强化体育健身、文化休闲、风景游憩功能，将潮河、白河交汇处打造为新城活力生态景观绿心，整合三河四岸空间资源，按照高品质综合公园标准，统筹规划配套功能和设施场地。结合既有工业区片区更新，推动沿线绿化品质提升，高品质实施新建组团绿化建设。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基础上，优化堤顶路交通组织。

4、南部高端产业景观板块：

把握新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落实分区规划“城南绿色发展区”分区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高铁前广场及绿化轴线建设，塑造标志性的门户景观效果，推动多条组团间绿化隔离带、大型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建设，带动新区发展。同时加强京沈客专、大广高速及潮河总干渠的防护林带建设。

第三节 公园与广场用地规划

第31条 公园与广场用地规划策略

1、基于生活圈服务配套理念完善公园配置

十五分钟生活圈配置要求：原则上十五分钟生活圈内应保证1处中心绿地，中心绿地人均面积 $1.2\text{m}^2/\text{人}$ ，如为带状，宽度不小于50m。

十分钟生活圈配置要求：原则上十分钟生活圈内应保证1处中心绿地，中心绿地人均面积 $0.7\text{m}^2/\text{人}$ ，如为带状，宽度不小于30m。

五分钟生活圈配置要求：原则上五分钟生活圈内应保证1处中心绿地，中心绿地人均面积 $0.8\text{m}^2/\text{人}$ ，如为带状，宽度不小于20m。

2、构建三大层级的新城公园系统

构建“城郊大型专类公园（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绿地）”三级公园体系。

城郊大型专类公园（郊野公园）：整合新城周围区域自然和人文资源，在周边现有绿化公园的基础上，依托绿色空间和森林湿地斑块，构建历史名园类、专业科普类、郊野类等大型专类公园，注重公园的文化增魂，丰富扩大公园的科普宣教功能。

综合公园级：面积原则上应大于 10hm^2 ，1000m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比例应大于80%，并保证主城区外围独立组团布局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级：面积原则上应大于 1hm^2 ，如为带状，宽度不小于30m，该层级及综合公园级500m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比例应大于90%。

游园绿地级：面积原则上应大于 0.2hm^2 ，如为带状，宽度不小于10m，作为老城

区公园绿地不足时的有效补充。

3、提升综合公园的数量，提高结构性大公园的供给水平

规划构建新城综合公园体系，在保留现状公园提质扩容基础上，落实分区规划的城区绿色空间系统布局，布局七大综合服务公园，分别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檀营综合公园、顺潮路综合公园、潮白河绿心综合公园、白河滨河综合公园、潮河公园、庄禾屯综合公园。

4、保障社区公园和游园的基本覆盖服务

老城区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应结合城市更新，采取灵活的方式布局社区公园，以消除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各社区片区服务覆盖盲点，达到上位分区规划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要求。新建城区社区公园的选址应与居住区的服务中心、水系景观资源充分结合，布局形态完整、面积适宜的块状社区公园。鼓励整合沿路带状公园的绿地指标，建设块状社区公园，如白云街社区公园、新西社区公园、西门外大街社区公园、燕西社区公园等社区公园12处，南河路街头游园、左堤街头游园、庄河街头北园、站西路带状游园、科技路带状游园、科技路街头游园、站东路带状游园、南更大街带状游园、兴盛南街头等游园等38处。重点建设推进京沈社区公园、新北社区公园、新北社区公园、密墙社区公园、密墙社区公园、新北社区公园、宁菜社区公园、河北社区公园、顺密社区公园、河庄社区公园等社区公园22处，水源东路带状游园、南河路带状游园、通城胡同带状游园、檀东路街头东园、水源东街头东园、檀阳街头游园、水景街头东园、水景街头西园游园40处。

5、建立和完善专类公园及其设施和场地

（1）推进体育运动公园和配套体育运动功能区建设

规划潮河郊野体育休闲公园、潮河生态体育公园、奥林匹克健身公园3处，面积共约73公顷，在公园建设更新中应重视对各类体育设施和场地，特别是针对大众体育健身需要的场地和设施的。配套体育运动功能区依托各级公园绿地，逐步完善户外儿童活动场所配置建设，尤其近邻化的基本服务供给。

（2）重点建设儿童公园，完善儿童活动设施区

规划檀营儿童公园、顺潮儿童公园等儿童公园2处，面积共14公顷。在公园建设中应重视对各类儿童休闲、运动、文化场地和设施的布局，对不同年龄段的儿童应分类分区配建差异化的适应场地和设施。同时，本次规划提出依托其它各级公园绿地，逐步构建和完善户外儿童活动场所的分级配置体系，尤其是在社区和居住小区层面的基本游憩服务供给；加强儿童游戏场地和设施的设计建设创意性、丰富性；配置的重心应在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居住区集中绿地这些级别上。

（3） 培育丰富多元的特色专类公园系统

谋划建设一批体现密云自身特色，在北京及京津冀知名的专类公园，彰显新城山水人文特质。规划新建提升冶仙塔风景区、渔阳古郡文化公园、企业会客厅公园、密云烈士陵园、果园文化公园、时光文化公园、阳光公园、文庙文化公园、城墙遗址文化公园、长城环岛文化公园、鼓楼文化公园、昙云寺历史文化公园等特色专类公园11处，总面积约100公顷。

第32条 综合公园规划

规划综合公园7个，绿地总面积共193.61hm²。（各综合公园规划内容详见附表2）。

1. 改造提升公园规划设计和建设实施指引

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应系统科学地组织规划设计工作和改造施工工程，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整合现状白河沿线密虹公园、滨河公园、全民体育健身园等为一个完整的白河滨河公园。按照综合公园配建原则优化设施、场地布局和交通组织。具备条件时，应考虑增设步行景观桥的方式，加强滨河两岸的功能和交通组织。
- 整合碧水公园、部分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绿岛公园为一个完整的潮白河综合公园。按照综合公园配建原则优化设施、场地布局和交通组织。具备条件时，应考虑增设步行景观桥的方式，加强滨河两岸的功能和交通组织。
- 利用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南侧区域，根据未来城市建设，改造提升为一个综合公园。按照综合公园配建原则优化设施、场地布局和交通组织。
- 根据周边城市建设空间格局的演化情况，调整自身空间格局，重新合理划分功能分区，丰富空间层次和空间类型，具备条件的应考虑布局城市大型公共

活动所需的开放空间。

- 根据周边城市建设情况，调整出入口布局，重新梳理内部交通组织，具备条件的应改建成开放性公园。
- 更新休闲游憩设施，增加设施的种类和数量，满足新兴休闲活动方式对活动设施的需求。
- 在妥善保存和利用现有植物和群落的基础上，梳理和增补花木，丰富植物季相景观，加强养护管理。
- 预留应急避险场地，建设应急避险设施。
- 公园水体和硬化地面改造应尽可能采取更加生态的工程技术手段，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 具备条件的宜将城市绿道系统引入园中。

2. 新建综合公园规划设计和建设实施指引

新建综合公园应建设成为开放性公园，注重与周边城市景观的融合；新增综合公园应综合考虑游憩、避险、景观、生态的多元目标；应着力营造尺度多样、类型丰富的功能空间，重视大型开敞空间的布局，在满足日常休闲、儿童游乐、运动健身等常规活动的基础上，为大型城市或社区活动、应急避险预留场地；营造丰富的园林植物景观；配置完善的游憩服务设施和应急避险设施；全面系统地运用生态化的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理念和工程技术措施。

- 檀营综合公园位于新城绿环的东侧，应按照综合公园配建原则布局设施、场地布局和交通组织。应考虑地域文化和周围社区的连接，加强绿地生态廊道建设。
- 顺潮综合公园位于高铁站南侧，应考虑站前广场南北视廊贯通和南片区的现代商务功能配套，按照综合公园配建原则布局设施、场地布局和交通组织。
- 潮河公园位于潮河北侧，应考虑潮河生态湿地和绿道衔接，按照综合公园配建原则布局设施、场地布局和交通组织。
- 庄禾屯综合公园位于新城西侧，是西部门户节点，应考虑与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衔接，按照综合公园配建原则布局设施、场地布局和交通组织。

第33条 社区公园规划

规划社区公园34处，绿地总面积共130.87hm²。（各社区公园规划内容详见附表3）。

应着力于创造环境优美的户外活动空间满足居民日常休憩需求。应开辟一定面积的活动场地，设置必要的户外活动器械及儿童活动场地。应与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相结合，设置适合各种集体文化活动如戏曲演唱、乐器演奏、交谊舞等的适老化活动场所，为社区文化活动提供丰富绿地开放空间。植物配置应以乡土植物为主，改造提升项目应加强对既有树木的保护。

第34条 专类公园规划

本次规划在配套儿童和体育公园的基础上，结合密云新城的潮白河两侧、平原造林、古城行宫文化等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打造特色专类体系。

规划专类公园6处，绿地总面积共110.71hm²。（各专类公园规划内容详见附表4）。

1、文化公园建设建议

新城在古城遗址及现有老城区绿地基础上，根据绿地更新提升，突出文化自信，构建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古城遗址文化公园体系，带动密云旅游发展。

2、历史公园建设建议

新城以烈士陵园为基底，绿化建设未来结合城市更新，在周围突出以爱国主义、教育导向为主要项目的历史陵园。

3、植物专类公园建设建议

以现状白河森林公园为基底，未来结合城市建设，规划以文化科普、植物展示为主的郊野植物园。推广植物园科普近邻化，各区结合综合公园和生态公园布局1—2个特色化小型科普植物园区，在社区公园建设植物科普角。提倡和鼓励社会参与植物园建设，依托高校等科研机构建立的面向公众开放的植物园，鼓励相关企业发展私营模式的植物园，将产业与植物科普相结合。

4、科普型湿地型公园建设建议

结合潮白河两侧绿地规划湿地科普展示区。在中心城区结合潮白河资源和已有公园绿地水面建设中小尺度的湿地科普公园和展示区，推动湿地科普的社区化和近邻

化。潮白河下游段，结合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批工程性湿地型公园。提高城市湿地型公园和展示区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和科普服务能力。

第35条 游园规划

规划游园78处，绿地总面积共212.18hm²。（各游园规划内容详见附表5）。

游园规划建设应结合街道景观的塑造和城市更新，满足附近居民散步、晨晚锻炼、小憩、简单交往的要求，以创造尺度适宜、设计人性化、利用率较高的活动空间为主，营造环境宜人、景致优美的绿色开放场所。

第36条 广场用地规划

本次规划广场用地3处，总面积3.49hm²。（各广场用地规划内容详见附表6）。

第四节 防护绿地规划

本次规划共包括防护绿地五类，分别为道路防护绿地、铁路防护绿地、卫生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市政设施防护绿地五类，面积共计 228.78hm²。

第37条 道路防护绿地

大广高速两侧规划防护绿地，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确定保护范围。

城市快速路沿线应设置道路防护绿地，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确定保护范围。其中，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 3 米。

公路沿线防护绿地规划宽度应根据城市规划、公路等级、车道数量、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用地条件、水源条件和土壤条件合理确定。

第38条 铁路防护绿地

沿京沈客运专线、环北京城际铁路、区域快速 S6 线、市郊铁路怀密线、市郊铁路 S5 线、市郊铁路 S8 线，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确定保护范围。

新规划城区的其他铁路两侧防护绿地的规划控制宽度，从外侧轨道中心线起向外计算，高速铁路不应小于 50m，普速铁路干线不应小于 20m，其他线路不小于 15m。

第39条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规划

城区 35-100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应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定的宽度设置防护绿地，防护绿地的宽度应不小于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规划宽度。其中，穿越耕地高压线两侧不建议设施防护绿地。

第40条 市政设施防护绿地

1. 水厂用地和加压泵站周围，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确定防护绿地。
2. 污水处理厂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新建污水处理厂周围应根据建设规模、污水水质、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和建设形式等因素具体确定。
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地周围，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确定防护绿地。
4. 粪便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堆肥厂用地周围，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确定防护绿地。
5. 独立式公共厕所周围，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确定防护绿地。
6. 生活垃圾转运站周围应按照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确定防护绿地。
7. 新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用地周围应按照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确定防护绿地。

第五章 新城绿化专项规划指引

第一节 附属绿地规划指引

第41条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规划

1. 居住绿地应以宅旁绿地和组团绿地为基础，并配置相应规模的集中绿地。
2. 加强集中绿地建设，配置儿童游戏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及活动场地。
3. 根据的自身特点，营造绿地景观，注重周边山水、景观资源的因借与渗透。
4. 以植物造景为主，保障绿量。加强高大乔木运用；积极发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阳台绿化等立体绿化形式；忌用有毒植物，少用带刺、飞毛多、易过敏的植物。
5. 城区绿地更新，要注重中老年设施配置、适老化空间营造。

第42条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规划

厂前区的绿化应突出景观效果，体现企业形象，处理好与街景的关系；厂区内部的植物配置应与建筑和设备布局相协调；有条件的厂区还应安排休闲游憩绿地，尽可能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绿视率。

原则上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绿地应集中布局在用地周边邻近其他城镇用地的区域、行政办公区和生活服务区、对环境具有特殊洁净度或庇荫要求的区域，集中于外围用做防护隔离绿地。

第43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规划

行政办公、文化设施、教育科研、体育用地绿地建设，应注重开放共享，突出绿化建设共享理念。

商业服务用地绿地建设，要注重实用与美观结合起来，既要考虑商业业态结合设计，也要考虑与周围社区服务功能结合起来。

第44条 交通枢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附属绿地规划

绿化首先要考虑交通安全、交通管理需要，注重绿地布局和周围环境协调，同时选用卫生防护树种。

第45条 公共设施用地附属绿地规划

公用设施附属绿地主要包括供水、供热、电力、电讯、燃气、公共交通、运货交通、环卫设施等用地内的绿地。绿化应以卫生防护为主，兼顾景观效果。

第二节 道路绿化规划指引

第46条 特色道路景观风貌规划指引

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等相关规范要求，确定不同级别和类型的道路绿化绿地率和种植设计要求。

1. 门户型景观路

包括顺密路、西环路、京沈路等城市快速路。绿化应简洁大气，展示城市的形象与特色，加强对城市出入口等重要节点的绿化建设，其绿化应满足道路的隔离要求。加强路侧绿带建设，路侧绿带应与沿路用地性质相结合，突出城市门户景观形象。

2. 交通型景观路

包括新南路、鼓楼东大街、水源路、新北路、新西路等城市结构性主干路和主干路。绿化应简洁清新、强调对绿地景观丰富性的营造，展现城市活力和风貌，保障绿地率和绿视率。同时，其绿化应满足道路的隔离要求，分车绿带的植物配置应简练，整齐，符合行车视线要求，并加强对重要节点的绿化建设，拓展市街绿色空间。

3. 滨水型景观路

包括潮白河左右两岸道路等路段。绿化应注重滨水绿带一体设计，绿化种植应疏朗，强调与滨水景观的渗透融合，体现休闲亲水特色。

4. 生活型林荫路

包括新东路、南河路等道路的全部或内部分路段。绿化应以种植高大荫浓的行道树为基调，结合绿化塑造宜人的街区尺度和步行空间建设，宜采用体现历史文化的特色小品和装饰。

第47条 道路绿地建设分要素控制指引

1. 行道树绿带

同一道路应按照同树种、同规格（胸径、分枝点、树高、冠幅）等距离、无障碍、连续栽植的原则栽植行道树。

2. 中央分车绿带

规划新建主干路应设置中央分车带。主、次干路中央分车绿带不得布置成开放式或休闲式绿地。绿带宽度不宜小于 2.5m，条件困难路段按照城市道路相关规范标准确设置中央分车绿带。

中央分车绿带的植物配置应形式简洁、整齐。绿带宜采用植物群落式栽植方式，注重乔、灌、草相结合。乔木树干中心至机动车道路缘石外侧距离不宜小于 0.75m。

中央分车绿带在距相邻机动车道路面高度 0.6—1.5m 之间的范围内，植物配置的树冠应常绿茂盛，能有效阻挡相向行驶车辆的眩光。

中央分车带宽度为 1.5—3m 的道路，宜由一行冠大荫浓的高大乔木与花灌木混合配置；宽度大于 3m 的，宜由多行高大乔木和花灌木混合配置。

中央分车绿带被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的分车绿带，其端部应采取通透式配置，种植低矮灌木、观赏草花等，长度以 5—10m 为宜，在调头区域绿带灌木修剪高度不宜高于 50cm，以保障行车安全。

3. 两侧分车绿带

两侧分车带绿化应合理配置乔木、花灌木、花卉等。

宽度大于 3m 的两侧分车绿带宜植物群落式配置。宽度大于或等于 1.5m 的两侧分车绿带，应以种植大、中乔木为主，提倡连续行道树的形式，并以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其中行道树分枝点高度 4—4.5m 为宜，但其两侧行道树树冠不宜在机动车道上方搭接。

宽度小于 1.5m 且大于 1.0m 的两侧分车绿带，应以种植乔木或灌木为主，并应乔、灌、地被植物相结合。

宽度小于等于 1.0m 的两侧分车绿带，应以种植灌木为主，并与地被植物结合。

分车带内的种植土应低于分车带侧石上顶面 5—8cm。分车带侧石露出路面高度应在 15cm 以上，并可沿界石内侧栽植麦冬草。

分车绿带被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时，应采取通透式配置，灌木修建高度不超过 50cm。

4. 路侧绿带

两侧绿地与人行道间路缘石宜选用平路缘石，当路缘石高出人行道标高时，应留有排水口。路侧绿带内的种植土应低于路侧绿带侧石上顶面 5—8cm。

路侧绿带宽度大于 8m 时，可设计成开放式绿地，布置休闲慢行道于其中。开放式绿地中，绿化用地面积不得小于该段绿带总面积的 70%。路侧绿带与毗邻的其他绿地设置为街旁游园时，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的规定，且符合防灾避险功能要求。

5. 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化要求

密云新城主要出入口 4 处，应布置较宽的绿地作为城市门户节点进行设计和绿化，除满足道路行车要求外，应注重城市入口景观形象，可通过设置主题雕塑或主题绿化景观、绿化广场和背景树丛等方式突出其标志性。

6. 道路立体交通绿化设计要求

为防止阻碍驾驶员的视线，匝道平曲线内不宜种植乔木和高灌木，在保证视距要求的条件下，可种植地被植物及低矮灌木；立体交叉匝道口合流处，为保证驾驶员的视线通畅，确保合流运行，应保证地面 0.9m 以上无植物遮挡。可进入式的大型立交桥附属绿地规划设计还应参照《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的有关规定。

7. 停车场绿化

停车场绿化不应影响车辆进出的视线要求，停车和回车的空间需求，种植设计应有利于人车分隔，植物的选择应避免影响夜间照明。在停车间隔带中种植乔木可以更好地为停车场庇荫，不妨碍车辆停放，有效地避免车辆暴晒，对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按照成年乔木平均 8m 的冠幅直径计算，在两排停车位之间布置一排遮阴树，树冠投影面积占比大于 30%；位于城市特殊地段、对景观要求高的停车场，庇荫乔木种植株距应符合 6×6 米的北京市有关规定。

绿荫停车场车位间隔带散植高大庇荫乔木，侧枝分枝点的高度不能影响车辆行进，树种以冠大荫浓、深根性、抗污染的乡土乔木树种为主，如国槐、栾树、白蜡等，适量选择花灌木，如金银木、黄杨、月季、丁香、锦带花、迎春等。新建绿荫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应达 30%以上。

第三节 树种规划指引

第48条 树种规划原则

1. 适地适树。根据密云环境、气候土壤条件，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地应用引进栽培成功的其它树种。
2. 常绿与落叶树种相结合，做到四季有绿。不同绿地中的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种植数量的比例应适度，有效发挥绿地的功能作用和景观作用。
3. 速生树种与慢生长寿树种相结合，保持绿地近期植物景观效果与远期的相对稳定性。
4. 突出植物观赏效果。因地制宜的配置体现休闲旅游城市特点。选择观赏价值高、并体现密云地方特色的树种，展示山水园林城区绿化的植物景观特点。
5. 应用地带性植物群落与建群树种，探索野生植物资源与群落在绿地中的应用，创造近自然、易养护的城郊绿地。

第49条 树种规划技术指标

本次规划的树种各项技术指标如下：严格落实北京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

1. 常绿树与落叶乔木栽植比为4: 6，乡土长寿树种造林绿化比例达85%以上，还要开辟小微湿地、乡土地被植物专区。
2. 大力推广使用乡土树种草种，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提高到65%。

第50条 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选择

1、基调树种

基调树种一般由市树和地区最适宜的乔木树种构成。种类不宜过多，但数量较大，常为标志城市绿化面貌的代表树种。

针叶常绿树种：油松、云杉、桧柏、侧柏、白皮松

阔叶树种：国槐、白蜡、千头椿、栾树、元宝枫、馒头柳、毛白杨

2、骨干及常用树种

骨干树种是指具有优异特点、在园林绿化中发挥骨干作用、作为重点繁殖和应用的树种。骨干树种选择标准为：树形壮观、花朵艳美、适应性强、抗逆性强。骨干树种也应该具有鲜明的代表性。

骨干树种以乡土树种为主，本规划推荐以下树种作为骨干树种：国槐、白蜡、千头椿、栾树、元宝枫、油松、银杏、馒头柳、玉兰、毛白杨。

第51条 四季观赏树种

春景：馒头柳、玉兰、暴马丁香、刺槐、红花刺槐、樱花、桃、杏、海棠果、海棠花、重瓣粉海棠、垂丝海棠、木瓜、山桃、山杏、梨树、碧桃、榆叶梅、紫叶李、麦李、流苏树、紫丁香、白丁香、珍珠梅、天目琼花、小花溲疏、大花溲疏、东陵八仙花、金银木、菱叶锈线菊、柔毛锈线菊、三亚锈线菊、麻叶绣球、珍珠花、笑靥花、黄刺玫、迎春、连翘、棣棠、报春刺玫、月季、玫瑰、紫藤等。

夏景：蒙椴、糠椴、泡桐、七叶树、栾树、合欢、国槐、毛刺槐、悬铃木、紫薇、木槿、荊、大叶醉鱼草、糯米条、多花胡枝子、山荞麦、凌霄等。

秋景：银杏、白蜡、元宝枫、五角枫、黄栌、火炬树、旱柳、小青杨、百花楸、加杨、栓皮栎、黄连木、盐肤木、核桃、柿、黑枣、山楂、山里红、木本香薷、天目琼花、大花卫矛、紫叶小檗、平枝栒子等。

冬景：油松、白皮松、华山松、雪松、侧柏、桧柏、白扦、青扦、鹿角桧、沙地柏、金丝柳、金枝槐、红瑞木、野蔷薇、杏、山桃、棣棠、凤尾兰、早园竹等。

第52条 主要绿化情景适用树种建议

1、滨河植物

上层：桧柏、垂柳、旱柳、金丝柳、小青杨、白蜡、梨、丝棉木、暴马丁香等

中层：碧桃、山桃、珍珠梅、樱花、天目琼花、金银木、小花溲疏、连翘、紫丁香、白丁香、红瑞木等。

下层：沙地柏、二月兰、紫花地丁、马蔺、萱草、景天类、点地梅、毛地黄、苦苣菜、荚果蕨、大叶铁线莲、羊胡子草、旋复花等。

2、山地群落植物

上层：油松、落叶松、华山松、白杆、栓皮栎、黄连木、栎树、椴、五角枫、核桃、核桃楸、榉树、栓皮栎、臭椿、香椿、桑、榆、车梁木等。

中层：黄栌、杏、小花溲疏、大花溲疏、连翘、金银木、小叶鼠李、大叶鼠李、卫矛、荆条、珍珠梅、天目琼花、绣线菊、胡枝子、平榛、紫丁香、白丁香、文冠果等。

下层：二月兰、紫花地丁、蛇莓、宽叶苔草、大叶铁线莲、紫斑风铃草等。

3、防护植物

1. 防风林植物：

落叶乔木：毛白杨（♂）、抱头毛白杨、沙兰杨、加杨、旱柳（♂）、垂柳（♂）、绒毛白蜡、绿梣、臭椿、兰考泡桐、毛泡桐、榆树、刺槐、雪柳、构树。

落叶灌木：紫穗槐、金银木、紫丁香、黄刺玫、珍珠梅。

宿根花卉：蜀葵、早小菊类（北京小菊、日本小菊、地被菊）、玉簪、金光菊、天人菊、大花金鸡菊、大花萱草、马蔺、大花秋葵、兰蝴蝶。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高羊茅、崂峪苔草、麦冬。

2. 卫生防护林植物：（抗污树种）

2.1 抗二氧化硫污染植物

落叶乔木：银杏、兰考泡桐、毛泡桐、臭椿、构树、榆树、毛白杨、德杨、垂柳、杜仲、君迁子、紫叶李、刺槐、伞刺槐、槐树、龙爪槐、悬铃木、火炬树、丝绵木。

常绿乔木：白杆、白皮松、华山松、雪松、侧柏、圆枝侧柏、蜀桧、西安桧、河南桧、龙柏、女贞。

落叶灌木：金叶女贞、金边女贞、小叶女贞、欧洲女贞、胶东卫矛、扶芳藤、华北卫矛、紫叶小檗、海州常山、棣棠、桃（观花品种）、月季、蔷薇类、平枝栒子、糯米条、木槿、紫穗槐、石榴。

常绿灌木：金叶桧、粉柏、粗榧、锦熟黄杨、大叶黄杨、凤尾兰。

落叶藤本：紫藤、美国凌霄、布朗忍冬、苔尔曼忍冬。

宿根花卉：大花秋葵、早小菊类、马蔺。

2.2 抗氯气污染植物

落叶乔木：银杏、兰考泡桐、毛泡桐、臭椿、构树、杜仲、垂柳、刺槐、雪柳。

常绿乔木：华山松、侧柏、圆枝侧柏、龙柏、蜀桧。

落叶灌木：金叶女贞、金边女贞、欧洲女贞、连翘、石榴（重瓣红石榴、矮本花石榴等品种）、月季、胶东卫矛、扶芳藤、华北卫矛。

常绿灌木：金叶桧、万峰桧、鹿角桧、粗榧、锦熟黄杨、大叶黄杨。

落叶藤木：紫藤、苍耳曼忍冬。

宿根花卉：大花秋葵、早小菊类、马蔺。

4、特色道路景观植物

门户型景观路树种推荐：国槐、白蜡、银杏、栾树、元宝枫等代表密云新城特色且有迎宾效果的行道树。

交通型景观路推荐树种：银杏、白蜡、七叶树、馒头柳等具有景观特色的行道树。

滨水型景观路推荐树种：旱柳、金丝柳、白蜡、碧桃、珍珠梅、樱花、迎春等特色滨水植物。

生活型林荫路推荐树种：国槐、五角枫等高大荫浓的行道树。靠近住宅区的一侧宜形成连续绿带，种植可遮挡视线的灌木如黄杨、连翘、红瑞木、榆叶梅等。

第四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指引

第53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1. 保护古树名木生存的生态环境

通过多种手段为古树名木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保证其正常生长。清除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污染源，并保护树根的透气性；在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对古树名木生长有威胁的建设活动；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周围阔叶、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2. 加强对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养护水平。对危害古树的虫害采取物理或化学防治，治伤补残科学处理树洞，对歪斜、树干腐烂和立地条件特殊的古树名木加以机械支撑；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工作；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3. 依法管理，加强监督

逐株立案建档，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监管，将资源及保护管理情况上网，实现随机调阅，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古树移植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市园林局审核、市政府批准后，并在监察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

第五节 城市公园绿地应急避难体系规划指引

第54条 应急避险绿地规划布局

1、长期避难公园绿地

规划长期避难公园绿地 5 处：分别是冶仙塔城市森林公园、檀营综合公园、庄禾屯综合公园、顺潮综合公园（潮河体育休闲公园）、白河城市森林公园。

2、中期避难公园绿地

原则密云新城内面积大于 2hm² 的公园应设置，主要为其它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社区公园。

短期避难公园绿地、紧急避难公园绿地，相应应急避难绿地建设相关要求见《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功能设计标准》（编号 TCECA20019-2022）。

第六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指引

第55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空间策略

1. 构建和保护规划区宏观生态安全格局。围绕京津保中心区过渡带和张承生态涵养区两大区域，加强就地保护工作，优先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开展生物多样性评估。对现有云蒙山、云峰山、雾灵山三个市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升级改造。合理调整保护区范围，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进行不同区域生物多样性等级划分。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生物物种资源和生态系统本底调查，摸清重点物种与资源，建立物种本底资源编目数据库，并结合生物多样性评估工作，对生物多样性较高的区域开展重点保护。

2. 加强城市外围绿环等绿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据分区规划，强化新城外环绿地等重要斑块的保护，丰富城市绿地生态类型、植物种类。

3. 加强城市公园及周边绿地生态斑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保留多条结构性生态绿地和生态廊道，为动植物的迁徙留出通道。加大城区潮白河湿地恢复与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湿地生态质量，改善湿地生态功能。同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提高公众参与保护意识。

4. 构建和完善城市蓝绿生态廊道，构建稳定的城市生态网络。依据北京市“一心、三带、六团、多点”的湿地总体布局，以密云水库、潮河、白河、清水河、白马

关河、红门川河、西沙河、安达木河为重点，开展湿地保护小区建设，通过保护与恢复现有湿地植被风貌，改善湿地生态系统。针对部分湿地生态系统的退化状况，制定生态修复方案，主要通过污染清理、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库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手段，逐步修复重要湿地，增强湿地功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第56条 密云新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技术对策

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调查研究，积极开展园林植物引种驯化，加强古树名木和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

加强建设工程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生态环保养护技术在城市绿地养护管理中的应用。

第六章 风景游憩体系及绿道规划指引

第一节 全域风景游憩体系发展思路

第57条 构建全域游憩体系，增加绿色空间活力

依据《北京市 2022 年公园管理工作要点》（京绿办发〔2022〕29 号）的要求，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 年—2035 年）》提出的北京市园林绿化游憩体系，结合密云区城乡园林绿化特色，梳理出密云全域园林绿化游憩体系，主要分为城乡公园系统、自然公园系统和城市绿道系统三大系统。

城乡公园系统包含城市公园、生态公园和大型专类公园；自然公园系统包含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绿道系统包含休闲绿道、森林步道。

第58条 以人为本，构建功能丰富的城乡公园系统

1、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园绿地

优化密云新城公园绿地布局，提升规模总量，强化儿童公园、体育公园、文化公园等多类型专类公园建设。通过腾退还绿、更新改造等措施，充分利用城市建设边角地及小型开放空间等，结合周边商业、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服务业生态空间，推进小微绿地建设，作为城市公园绿地的补充。

2、建设城郊大型专类公园

整合区域自然和人文资源，在周边现有主题公园的基础上，依托绿色空间和森林湿地斑块，构建历史名园类、专业科普类、镇区特色主题文化类等大型专类公园，注重公园的文化增魂，丰富扩大公园的科普宣教功能。

3、建设区域生态公园

结合河流水岸生态修复与沿岸文化景观建设，打造开放式生态文化体验园、滨河森林公园、景观游憩绿地等；依托两轮百万亩造林成果，推进现有休闲公园建设；依托大尺度森林生态带，建设郊野公园，提升区域空间规模，构建区域生态公园体系。

4、加强镇村公园建设

逐步落实分区规划，推进镇村绿地改造升级和新建乡村公园。

第59条 整合优化，构建生态野趣的自然公园系统

1. 整合区域自然资源系统

落实《北京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密云区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的内容，夯实了自然保护区管理基础和协调解决了部分历史遗留问题，通过科学评估和综合研判，将自然保护区内人为活动密集干扰强度大、发展利用强度高、生态价值低的区域调出自然保护区范围，既协调了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与保护之间的矛盾，又实现了保护力量的集中，有利于自然保护区未来的发展。

以各类自然公园为主导资源，推进密云区自然保护区的整合优化，形成保护目标清晰、服务功能明确、管理机构健全的自然公园系统，妥善解决管理范围的交叉重叠、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冲突。在重要的生态保留空间及河流水系廊道范围内，建立自然保护区储备库，将条件成熟的区域逐步建设自然公园，纳入自然保护区管理。

2. 强化自然公园特色塑造

恢复历史景点，建设高水平、自然文化相融合的自然公园。在密云水库、新城周围形成以森林湿地休闲及历史文化为主题的自然公园。推进森林湿地游憩步道建设，依托现有自然资源，挖掘历史文化底蕴，恢复历史景点，塑造文化特色浓郁的景观空间，提升绿色环境品质，形成人文历史体验与休闲游憩科普相结合的自然公园体系。

第60条 有序连通，构建顺畅便捷的城市绿道系统

1. 构建具有景观游憩、生态防护为一体的城市绿道体系

依托绿色空间、河湖水系、田园风光、特色民居风俗等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通过整合与联通利用，形成集景观游憩、生态防护为一体的交通绿廊，构建市级、区级、森林步道构成的城市绿道体系。

2. 建设层级丰富、功能多样的休闲绿道体系

根据北京市和密云区绿道方面的相关规划，通过整合与联通利用景观资源，构建层级丰富、功能多样、顺畅便捷的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休闲绿道。

第二节 全域风景游憩体系规划

第61条 完善构建全域风景游憩发展布局，系统推进山水风景游憩发展

依据密云现状及山水特色，完善构建“一心双翼，一带一区”风景游憩体系发展布局。“一心”是指密云水库山水风景观光蓝心；“双翼”是指东侧的潮河高端度假休闲发展翼和西侧的“白河—云蒙”风景休闲发展翼；一带是指京冀风景游憩协同发展带；一区是指密云新城近郊游憩发展区。

推进“一心双翼”山水风景游憩发展。首先要推进环密云水库山水风景观光发展，应坚持深生态、低密度的开发理念，以生态保护为基本前提，并与生态宣传与教育相结合，打造生态旅游示范区；推进东西两翼风景休闲发展，应整合西部云蒙山一线特色地质遗迹资源、山水生态景观资源和人文历史遗迹，统筹各个自然风景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推进黑龙潭、桃源仙谷、龙云山、清凉谷、云蒙峡等一批生态景区做大做强，构建西线大云蒙生态休闲游憩板块；注重历史文化与旅游景区融合发展，如白龙潭、避暑山庄行宫遗址等。

推进京冀风景游憩协同发展带，主要加强与河北共同发展长城文化旅游带，相互协同建设。推进密云新城近郊游憩发展区建设，重点推进郊野公园、休闲农业公园、主题公园建设，形成新城周围公园游憩环。

第三节 密云新城近郊风景游憩绿地规划

第62条 依托现状基础，落实密云新城已有规划，推动城郊大型专类公园建设

城郊大型专类公园（郊野公园）规划风景游憩绿地5处，分别为南山郊野公园、白河上游郊野公园、东郊潮河郊野公园、云西都市农业休闲绿核、冶仙塔风景区。

南山郊野公园风景游憩绿地：应保留现有南山滑雪场、房车小镇等基础上，定位发展首都近郊特色文化休闲目的地定位，延伸休闲旅游产业链，引入差异化主题文化园。

白河上游两岸风景游憩绿地：景观带应从白河城市森林公园至水库段，利用现有两侧已有平原造林、已建绿地，定位发展生态绿地廊道，通过绿道建设提质升级，打造滨河特色骑行健身景观带，提高郊野休闲游憩服务功能。

东郊潮河风景游憩绿地景观带：现状为潮河两侧主要是村庄和农田，有丰富的山水田园特色资源，定位发展生态绿地廊道，应通过绿道建设提质升级，打造具有本土田园特色景观带。

云西都市农业休闲绿核：处在怀柔科学城密云园和密云新城之间，根据分区规划定位为农业休闲集聚区，应依托西田各庄、十里堡、河南寨、东邵渠的都市农业产业基础，重点发展一批主题农业公园、农业观光园。

冶仙塔风景区：应加强现有山地资源保护，突出冶仙塔密云八景特色，功能定位为密云近郊文化旅游景区。

（密云新城近郊风景游憩绿地，规划要求详见附表7。）

第四节 全域风景游憩步道规划指引

第63条 推进“骑行协同、风景伴行”的区域风景绿廊步道体系发展。

登山步道及绿道选线在经济、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突出对自然风景的展现，加强对各类休闲游憩绿地、山水园林小镇、美丽乡村的串联整合。

构建“一环两带，多支延展”的区域步道绿道空间结构。

一环为密云水库环库路的湖山风景绿道系统。环湖绿道长度约为 100 公里，不老湖风景区、云峰山风景名胜區、云峰山自然保护区、白龙潭风景名胜區、云龙涧自然风景区、北京云蒙三峪风景区、北京市五座楼森林公园、桃园仙谷自然风景区等。

两带为“潮河-京沈线”的东部“雾灵访古”风景步道系统和依托“白河—密关路”的西部“云蒙山水”风景步道系统。步道主线长度约为 107 公里，串联整合鸡鸣山、神农峪、龙泉谷、白龙潭、白河大峡谷、清凉谷、云蒙山国家森林公园、云蒙三峪等景区。

多支为一环两带主干系统向各沟峪延伸拓展的风景步道支线系统。步道主线长度约为 260 公里，主要包括琉辛路风景道、左右堤路风景道、酒乡之路风景道、红门川河—清水河风景道、白马古道风景道、安达木河风景道、西统路风景道、河东路风景道等旅游道路。

风景游憩步道绿道沿线应结合房车营地和景区停车场，以及绿道服务枢纽，布局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加强步道安全体系的建设；绿道步道选线和建设应加强风景观赏点和设施的配置，统筹密云老八景新八景景点整合联通；加强绿道沿线的整体景观风貌营造，实施既有绿化建设的提质和彩化景观提升改造。

第五节 密云新城绿道系统规划指引

第64条 推动新城绿道发展，构建旅游发展名片

营造山水田园特色，体现白河体育特色湿地公园带、潮河休闲湿地公园带风貌。依托新城现有道路、公园、河道，发展和完善新城城区绿道体系。充分发挥新城绿道的特色优势，临潮、白河独特的滨水生态景观，绿道游览路线丰富，串联众多旅游资源，满足首都市民近郊旅游需求。形成具有自然和文化特色的密云城市绿道网，为居民提供健康的休闲方式，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资源利用，提升土地价值，打造密云新城旅游名片。

第65条 有序联通，构建便捷的新城绿道系统

1. 市级绿道

市级绿道应能够有效串联北京市域山体、水系等，具有一定的生态廊道主导功能，能够承载与满足郊野骑行等户外游憩功能需求的生态空间。

新城市级绿道主要为潮白河两侧绿道，依托城市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绿心，纵向依托潮白河主要河流生态廊道，营造山水田园特色绿道，体现白河体育特色湿地公园带、潮河休闲湿地公园带风貌，串联城市绿廊。

2. 区级绿道

密云新城区级绿道应形成沟通南北、横贯东西的格局骨架。结合怀柔科技城，新建城郊生态休闲绿道；依托云西都市农业休闲绿核，规划田园风光休闲绿道；利用新城北侧和东侧浅山的浅山自然风貌，打造山地休闲绿道。结合中关村科技园和南城发展，新建科创人文健身绿道，串联南城郊野公园、科创区、中关村科技园密云园等科创资源。

3. 社区级休闲绿道规划指引

社区绿道的布局应顺应旧城肌理、因地制宜。

社区绿道应具有开放性，尊重使用者的习惯。

社区绿道应与慢行系统相结合，要能够覆盖整个绿道服务区域，形成网状结构或主干串联支线的线形结构，并且要使绿道线路成为整个系统的主线。

（密云区绿道的规划建设要求，详见附表8）。

第七章 园林绿化文化及景观风貌规划指引

第一节 园林绿化的风貌主题

第66条 塑造望山见水、绿城共融、疏朗有致的城市风貌

结合密云新城绿化资源特点及建设目标，新城绿地应突出“水源、水、古城、现代休闲慢城生活”景观主题，体现“清新自然、舒展开阔、绿廊联通、近水远山”的风貌特色。

第67条 挖掘新城滨水地区特色，塑造宜居城镇景观

1、白河城郊段突出“风景生态”本底特色

结合“密怀顺地下水回补工程”河道治理和拦河坝体的建设，形成连续稳定的水面景观。保持良好亲水性和滨水景观的开放性，逐步引导被别墅区封闭的滨河公共空间开放，建设“新城-水库”一线的滨河开放的风风景绿道；远期沿白河两侧建设连续、生态的滨河森林公园，逐步改造成近自然型湿地公园，塑造丰富的湿地生境和湿生植物景观特色，体现生态建设理念。

2、白河城市段打造“欢乐宜居”的文化风貌

结合城市更新提升白河景观的日常游憩服务功能，适当增加开放空间的比例，形成较多的亲水戏水，空间不断丰富休闲活动设施和场地配置，特别是体育设施、儿童活动设施等功能性空间。进一步融合和强化地域文化，提升密云全民健身公园、时光公园。

3、潮河城市段建设“高端引领”的创意文化特色

北岸滨水绿带应与后排建设用地协调布局，保持良好的亲水性和视野的开放性，塑造景观标志物，融入文化创意元素，布局滨水广场、游船码头，提升对观光游客的吸引力。南岸滨水绿带定位与生态型绿地，提升体育、户外类休闲游憩场地和设施的

配置。

4、潮河下游段挖掘“科创文艺”特色

现阶段保持湿地化、生态化的景观风貌，增加休闲活动场地和设施，提升绿地对城区人口的吸引力；启动北京玫瑰谷时尚小镇项目，加快非首都功能疏解。

远期伴随两岸的生产型企业向研发型园区转型发展，滨河空间应着力于构建科技创新公园和科研教育服务的室外客厅，为丰富科技创新人员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交流交往需要、提供绿色支持服务创造优越的条件。

第二节 滨水地区园林绿地建设指引

第68条 鼓励用地适度混合，突出滨水空间活力

在防洪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结合周边城市功能分区，建议临水地区允许少量的文化和商业服务设施布局，同时鼓励引水入城，形成城景水绿交融的空间格局，塑造高度开放的绿地和开敞空间特征，提升绿地城市空间活力。

第69条 促进城水空间相互渗透

保障河道岸线两侧连续开放的绿带，提供环境优美的滨水开放空间。城市主要河道岸线新建绿化带单侧宽度应达到30m以上，河道绿化普及率应达到80%以上，滨水空间开放率达到90%以上。滨水绿地植物搭配应多选择净化能力强、养护成本低的滨水湿生植物，以此促进河湖水质改善。

保证跨河道路和临河道路沿线形成带状公园和林荫路，预留引水景入城的景观绿楔。跨河道路在距河流0.5-1.5km范围内，新建道路红线外两侧应规划宽度20-30m的带状公园，改造提升道路应通过拆墙共绿等方式逐步实现。滨水城市开发地块内部应适当预留引水景入城的景观绿楔。

规划和不同尺度的开放空间。结合城市拓展和更新，在城市滨水地区，规划大中型公园绿地、布局中小型开放空间、拓宽路侧绿带和建设带状公园的方式，提升河流

和城市的渗透交融。

堤顶路内创造高品质的亲水体验，堤顶路外创造多元化的游憩功能。堤顶路内创造高品质的亲水体验；堤顶路外创造多元化的游憩功能。

第三节 园林绿化文化特色融合策略

第70条 展现首都水源文化，彰显绿化主题

密云水库是北京市重要的水源地，为保护首都水源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密云新城作出了巨大贡献。潮白二河是密云新城的母亲河，在新城绿地建设中应重点突出水源文化奉献精神，可以结合绿地建设相关主题景观内容。

第71条 彰显长城文化，开展重要节点建设

继续深入落实有关规划，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加强长城文化带整体保护利用，落实《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 年—2035 年）》《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实施方案（2021 年—2023 年）》等。

加强未开放长城的管理和合理利用，促进传统文化资源向旅游资源转化。密云历史悠久，地处燕山山脉南麓，华北大平原北缘，自古就有“京师锁钥”之称。古长城、古建筑、古遗迹、古村落，抗战遗址、民俗新村、国际旅游度假小镇、边关长城文化品牌，环环相扣，环环珠玑，串联起一条融合了长城文化、古镇文化与山水文化的“密云长城文化带”。在具备一定利用基础的未开放段长城，建设安全设施，使长城不仅作为看护的重点，也成为当地发展经济的资源助力，探索多形式的长城开放利用试点段落，逐渐开展长城研学等户外体验活动，引导户外爱好者有序攀爬，发挥修缮后有旅游价值的长城的社会价值，将长城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以保护促民生，为遗产保护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发挥长城文化旅游资源作用，加强长城文化与旅游体验深度融合。形成独具特色的文旅产品，为游客带来更加丰富的可听、可看、可参与的鲜活文化形态，在提升文

化旅游综合消费业态方面，增强吸客、吸金能力，塑造长城生态文化景观，以优化生态环境、展示长城文化为重点发展旅游等相关文化产业，加强长城文化传播和文脉传承。

加强对北京市密云段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科学管理。制定科学的划定标准，实事求是科学调整优化细化长城沿线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类型区域划分，根据长城保护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协调长城保护与发展之间的矛盾，科学监管城乡建设，优化道路交通系统，调整沟域产业结构，改善村庄生活条件，在严格保护长城本体及环境安全前提下，兼顾地区长远发展需求，为相关土地及项目审批建设拓展空间，统筹长城保护的需求和区域社会发展的诉求，推动当地村民和其他社会力量更加积极地参与长城保护与合理利用，统筹人口资源环境，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第72条 新城挖掘古城文化，开展重要节点再现

密云新城保存着冶仙塔、白河古堤、大成殿、公主府等多处古城遗存，依托古八景的传统景观风貌，引领区域生态保护和景观建设，传承和发扬园林文化；绿地系统建设应结合古城保护建设各类公园、街头绿地，规划的各类绿地中有各级文物、有价值的地方历史遗存的，应按照相应保护规定进行保护。

第73条 挖掘现代休闲特色，塑造文化多元新城

密云新城是北京休闲旅游、会议度假重要目的地，南山滑雪场休闲旅游及各类生态旅游景点发展良好。结合城市的发展定位和阶段特征，将集中体现城市现代化风貌的园林景观片区分为政务文体型、商务高端型、产业更新型、生态融合型现代园林景观。在绿地系统建设中应积极利用并突出休闲健身、生态田园等现代文化。

第四节 引山入城景观视线控制指引

第74条 绿化突出观山视线视廊保护，加强新城观山节点的绿化建设

密云新城引山入城景观视线应保证从城内看北部冶仙塔、南部黍谷山及银冶岭景观视线通畅，景观控制区域主要考虑南北向视线，包括潮河与白河沿线滨河绿地、桥梁、主要南北向道路、南北向绿色廊道等。

其中，主要南北向道路有檀东路、檀营路、檀西路、行宫街、新东路、新中街、鼓楼南北大街、滨河路等，应控制沿街相应建筑高度达到引山入城景观效果；南北向绿色廊道包括檀营综合公园、檀营儿童公园、潮河以南片区组团间防护绿地等，在具体绿地设计建设中应突出观山视线。

现状及规划广场及公园内重要开放空间建设应加强对周围山体视线引入，保证山城水相融。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及实施保障

第一节 近期建设规划目标

第75条 快速推进结构性城市绿地建设，突出优势风貌特色，奠定山水新城的绿化基础

整合优化各类自然资源，优化城市用地布局，扩大绿色空间规模总量，增加绿色空间活力，提高公园绿地的利用效率。通过改造提升现有公园的设施建设，加强公园的风貌塑造等，增加社区级绿道建设，完善游憩体系，构建城园一体的游憩服务体系。创建理念领先、技术创新的精品项目，通过3-5年的建设实践，实现关键指标能实现、城市风貌有特色、游憩体系创示范、生态修复显亮点，成为北方地区山水园林城市建设典范。

第二节 近期规划建设原则

第76条 突出新城特色、引导发展原则

展示城市风貌特征，尤其是在绿地建设中突出城市的古城文化底蕴、潮白河水系特色；展示城市生态特色，尤其是湿地型公园、森林公园等森林城市的绿地建设特色。

绿地建设能够引导城市合理有效发展，公园绿地的建设能够对周边土地价值有很大的提升，“以景促城”“新城未动，绿地先行”等形式逐步成为一种新的引领方式，实施“公园先行，民生为上”的理念，带动城市新区的建设与发展。

第77条 可实施性、完善结构原则

在现有绿化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更新建设等，投入少见效快地进行有针对性的环境整治、改建扩建、增植补绿、拆墙建绿工作；保证建设投入，加快推动在建绿地的建设工作。

要加快新区公园绿地建设，增加绿地总量；通过拆墙建绿、拆违建绿、破硬建绿的方式恢复和新建老城区的四角绿地和街头绿地，构建功能性强、服务半径覆盖面广

的带状绿地。同时，对现有公园进行改造提升，如局部片区的重新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改造，对植物景观的调整补植，完善绿地系统结构。

第三节 近期规划建设内容

第78条 区域园林绿化近期重点工程

充分考虑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结合密云区自然要素的分布特点、城镇发展趋势、生态敏感区等，围绕北京市“一屏、三环、五河、九楔”的市域绿色空间结构，谋划森林景观、城区绿地景观、骨干生态廊道景观等重点工程。**区域园林绿化近期重点工程详见附表 9。**

第79条 密云新城园林绿化近期重点工程

以完善城镇游憩体系为目标，重点对城区内综合公园、社区公园等进行全龄友好、科技智慧的改造提升；加强密云新城周边滨河专类公园的游憩功能提升；对设为防灾避险的绿地，加快防灾避险设施的建设；依托现有蓝绿空间和重点功能区，结合实际需求，优先建设特色突出、可实施性较强的绿道。

至 2025 年，近期规划建设的工程包含城区绿地系统、绿地防灾避险、绿道体系等内容。**城区园林绿化近期重点工程详见附表 10，绿道近期建设项目详见附表 11。**

第四节 实施保障措施

第80条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政府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城市人民政府应把落实绿地系统规划作为建设现代化城市、改善城市环境风貌的重要途径、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把城市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必要的绿化建设、维护资金，保证城市绿化工作的需要；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应落实城市绿化目标责任，层层落地，逐步实施。

第81条 加强规划实施和宣传、管理

本规划与分区规划以及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配合实施，成为城市规划区内绿地规划建设的规划依据，规划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从事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时应依据和服从本规划，同时应加强本规划的公示和宣传，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

加强对附属绿地实施的管理、监督和技术指导。研究制定适宜的实施措施和奖惩制度，在城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具体建设项目中，具体落实各类用地绿地率指标要求，保证城市绿地总量和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坚持统分结合、分级实施策略。密云新城 10hm² 以上公园绿地、重要专类公园及重点地段的景观设计应由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规划设计管理；密云新城 1hm² 以上的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应报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方案审核。

加强科技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城市园林绿化队伍建设，提高设计水平和施工质量。不断提高城市绿化科研投入，加大新成果、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力度，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的质量和水平。

第82条 坚持政府为主、多元渠道的建设投资模式

与城市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大绿地建设投资力度，坚持政府为主、多元渠道的建设投资模式，保证公园绿地的“公共服务产品”属性，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达到 100%。在保证政府投资支持的基础上，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城市绿化和园林建设，探索“以房养绿、以绿养绿”等多种融资模式，促进投资机制的创新。

附表

附表 1 密云区园林绿化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现状指标 (2022 年)	近期目标 (2025 年)	远期目标 (2035 年)	备注
1	森林覆盖率 (%)	69.91	69.92	70	约束性指标
2	林木覆盖率 (%)	75	75.6	76	预期性指标
3	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98	100	预期性指标
4	古树名木保护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指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text{m}^2/\text{人}$)	15.92	20.1	25.1	约束性指标
6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85.34	≥ 86	95	约束性指标
7	绿地率 (%)	53.69	53.80	≥ 53.80	约束性指标
8	绿化覆盖率 (%)	58.83	58.85	≥ 58.85	预期性指标
9	人均绿道长度 (公里/万人)	1.16	3	≥ 3.0	预期性指标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0.11	0.22	0.26	预期性指标

注：约束性指标必须如期实现，预期性指标作为发展目标；现状指标以政府 2021 年底公示数据为主，远期目标都达到上位规划要求的指标下限，近期目标以政府“十四五”规划、项目实施进展来设定。

附表 2 密云新城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规划综合公园 7 个，绿地总面积共 193.61hm²。

编号	公园名称	面积 (hm ²)	位置	建设引导	备注
1	檀营综合公园	17.20	檀东路东，新北路北	按照综合公园配建原则布局设施、场地布局和交通组织。应考虑地域文化和周围社区的连接，加强绿地生态廊道建设。	新建
2	顺潮综合公园	18.53	顺潮街南，河东路南	应考虑站前广场南北视廊贯通和南片区的现代商务功能配套，按照综合公园配建原则布局设施、场地布局和交通组织。	新建
3	白河滨河综合公园	27.95	滨河路西，城后街南	西部门户节点，应考虑与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衔接，按照综合公园配建原则布局设施、场地布局和交通组织。	改造提升
4	潮白河综合公园	52.62	顺密路与水源路交叉口	按照综合公园配建原则优化设施、场地布局和交通组织。具备条件时，应考虑增设步行景观桥的方式，加强滨河两岸的功能和交通组织。	改造提升
5	潮河公园	22.51	水源路南，新东路东	应考虑潮河生态湿地和绿道衔接，按照综合公园配建原则布局设施、场地布局和交通组织。	新建
6	白河城市森林公园	13.66	西滨河路东，京沈路北	利用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南侧区域，根据未来城市建设，改造提升为一个综合公园。按照综合公园配建原则优化设施、场地布局和交通组织。	改造提升
7	庄禾屯综合公园	10.34	京密路与庄禾路交叉口	按照综合公园配建原则优化设施、场地布局和交通组织。具备条件时，应考虑增设步行景观桥的方式，加强滨河两岸的功能和交通组织。	新建

附表 3 密云新城规划社区公园一览表

规划社区公园 34 处，绿地总面积共 130.87hm²。

编号	公园名称	面积 (hm ²)	位置	备注
1	白云街社区公园	2.70	新西路与白云街交叉口	提升
2	京沈社区公园	4.20	新西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新建
3	新西社区公园	7.21	新西路与白云街交叉口	提升
4	新北社区公园	4.79	新北路与新西路交叉口	新建
5	西门外大街社区公园	1.82	新西路与西门外大街交叉口	提升
6	城后街社区公园	1.08	城后街与康居路交叉口	新建
7	双季社区公园	1.97	双季路与果园南街交叉口	新建
8	双燕街社区公园	1.58	双燕街与富帛路交叉口	新建
9	燕西社区公园	1.40	京沈路与燕西路交叉口	提升
10	强云社区公园	2.31	强云路与兴盛南路交叉口	提升
11	兴盛南社区公园	1.85	大广高速与兴盛南路交叉口	提升
12	左堤社区公园	4.27	左堤路南，庄河路东	新建
13	西统社区北园	1.44	京密路南，西统路东	新建
14	兴企二路社区公园	3.02	兴企二路南，顺密路西	新建
15	兴企一路社区公园	1.70	兴企一路北，顺密路西	新建
16	河南寨社区公园	3.61	河南寨环路西，顺密路支线南	新建
17	顺潮街社区公园	4.82	顺潮街与顺密路支线交叉口	新建
18	宁菜社区东园	6.10	顺潮街东，宁菜路北	新建
19	碧澄环路社区公园	3.15	碧澄环路与水景街交叉口	提升
20	镜澄社区公园	2.41	水景街与镜澄路交叉口	新建
21	南河社区公园	5.67	水源东路与南河路交叉口	提升
22	京密社区公园	3.39	新东路与京密路交叉口	提升
23	花园中街社区公园	0.97	花园中街南，新中路东	新建
24	阳光巷社区公园	2.81	水源东路与阳光巷交叉口	提升
25	行宫街社区公园	4.76	行宫街与城后街交叉口	提升
26	谭东社区公园	0.71	新北路与谭东路交叉口	新建
27	新北社区公园	2.29	新北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提升
28	密墙社区公园	2.51	密墙路与京密路交叉口	新建
29	密墙社区公园	6.70	密墙路与京密路交叉口	新建
30	新北社区公园	3.24	密关路与新北路交叉口	新建
31	宁菜社区公园	3.75	宁菜路北，宁河路西	新建
32	河北社区公园	16.60	顺密路支线西，河北路南	新建
33	顺密社区公园	10.41	顺密路东，顺密路支线南	新建
34	河庄社区公园	5.63	河庄路与京密路交叉口	新建

附表 4 密云新城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规划专类公园 6 处，绿地总面积共 110.71hm²。

编号	公园名称	面积 (hm ²)	位置	建设引导	备注
1	渔阳古郡文化公园	8.12	十荏路与京密路交叉口	以渔阳古郡秦汉历史为基底，以文化展示、古迹游览为主要项目的历史名园	文化公园
2	密云烈士陵园	3.62	园林路西，东吉路东，水源路北	以烈士陵园为基底，以爱国主义、教育导向为主要项目的历史陵园	历史公园
3	潮河郊野体育休闲公园	42.85	云腾路与兴盛南路交叉口	以潮河为基底，以滨水游览、体育健身为主要项目的滨河公园	体育公园
4	奥林匹克健身公园	2.62	顺密路与阳光街交叉口	以白河为基底，以体育健身为主要项目的滨河公园	体育公园
5	白河郊野植物园	44.11	白河西路东，滨河路西	以白河为基底，以文化科普、植物展示为主要项目的郊野植物园	植物专类园
6	长虹滨河公园	9.39	党校路东，滨河路西	以白河为基底，以滨水游览串联步道及周边社区的滨河公园	湿地公园

附表 5 密云新城规划游园一览表

规划游园 78 处，绿地总面积共 212.18hm²。

编号	公园名称	面积 (hm ²)			
1	南河路街头游园	1.07	40	水源西带状游园	3.60
2	左堤街头游园	0.49	41	阳光街带状游园	11.71
3	庄河街头北园	1.51	42	西祥带状游园	1.14
4	站西路带状游园	4.72	43	东吉街头游园	3.08
5	科技路带状游园	14.47	44	康宝街头游园	0.62
6	科技路街头游园	1.26	45	园林路带状游园	1.46
7	站东路带状游园	3.49	46	东吉滨河游园	1.37
8	南更大街带状游园	1.64	47	双季带状游园	6.71
9	兴盛南街头游园	5.54	48	西门外大街带状游园	8.72
10	河东带状西园	1.46	49	果园西路带状游园	5.45
11	顺潮街头游园	0.43	50	双季带状游园	1.18
12	双燕街头游园	2.24	51	新西带状游园	4.57
13	云腾带状游园	2.88	52	兴云街头游园	0.35
14	汇通街带状游园	2.67	53	果园街头南园	0.93
15	右堤街头游园	0.35	54	城后西街带状游园	1.98
16	康宝街头游公园	0.44	55	新北路带状游园	11.07
17	兴盛南带状游园	5.73	56	新西带状北园	2.75
18	顺密带状游园	3.46	57	李各庄街头游园	1.52
19	通林街头游园	1.96	58	白云北街头游园	1.89
20	农机路街头游园	0.58	59	党校街头南园	0.39
21	宝桥街头游园	2.03	60	鼓楼南大街带状游园	2.07
22	大桥西街北街头游园	0.39	61	车站路带状游园	3.22
23	京沈街头游园	0.50	62	新东路带状游园	2.13
24	西门街头游园	0.54	63	行宫街带状游园	4.05
25	果园街头游园	1.79	64	檀西路带状游园	5.96
26	新北街头游园	1.24	65	檀营街带状游园	4.69
27	铁西东街头游园	0.10	66	檀东带状游园	0.73
28	党校街头游园	2.81	67	檀营北街带状游园	1.20
29	白云街头游园	2.05	68	东门大街带状游园	1.53
30	长安商业街头游园	1.04	69	旧密古路带状游园	1.03
31	行宫街头游园	1.58	70	新东路带状游园	2.42
32	密古街头游园	0.88	71	水源东路带状游园	3.15
33	长城环岛街头游园	1.87	72	南河路带状游园	1.80
34	宜兴带状游园	1.51	73	通城胡同带状游园	1.26
35	新东街头游园	6.01	74	檀东路街头东园	0.49
36	水源东街头东园	0.66	75	水源东街头东园	0.70
37	中庄带状游园	2.86	76	檀阳街头游园	1.27
38	开发区带状游园	1.21	77	水景街头东园	1.80
39	新南路带状游园	15.65	78	水景街头西园	1.08

附表 6 密云新城规划广场一览表

编号	公园名称	面积 (hm ²)	位置	备注
1	奥林匹克体育公园前广场	0.66	农机路北，滨河路西	注重山水视廊节点打造
2	水景街广场	0.17	顺密路东，水景街北	注重山水视廊节点打造
3	密云火车站前广场	2.66	密云火车站南	注重山水视廊节点打造

附表 7 密云新城近郊规划风景游憩绿地一览表

编号	公园名称	面积 (hm ²)	位置	建设引导
1	南山郊野公园	1914.5	南山滑雪场、房车小镇区域	应保留现有南山滑雪场、房车小镇等基础上，定位发展首都近郊特色文化休闲目的地定位，延伸休闲旅游产业链，引入差异化主题文化园。
2	白河上游郊野公园	86.5	从白河城市森林公园至水库段	景观带应从白河城市森林公园至水库段，利用现有两侧已有平原造林、已建绿地，定位发展生态绿地廊道，通过绿道建设提质升级，打造滨河特色骑行健身景观带，提高郊野休闲游憩服务功能。
3	东郊潮河郊野公园	82.9	潮河两侧城区上游段	现状为潮河两侧主要是村庄和农田，有丰富的山水田园特色资源，定位发展生态绿地廊道，应通过绿道建设提质升级，打造具有本土田园特色景观带。
4	云西都市农业休闲绿核	1246.2	在怀柔科学城密云园和密云新城之间	处在怀柔科学城密云园和密云新城之间，根据分区规划定位为农业休闲集聚区，应依托西田各庄、十里堡、河南寨、东邵渠的都市农业产业基础，重点发展一批主题农业公园、农业观光园。
5	冶仙塔风景区	185.1	新城北部	应加强现有山地资源保护，突出冶仙塔密云八景特色，功能定位为密云近郊文化旅游景区。

附表 8 密云区绿道规划表

编号	绿道名称	绿道级别	长度	风貌	使用方式	规划建设方式
1	湖山风景绿道系统	区级	100 公里	旅游风景区	骑行	依托密云水库环库路的湖山风景绿道系统
2	“雾灵访古”风景绿道系统	区级	57 公里	旅游风景区	骑行	依托“潮河—京沈线”的东部“雾灵访古”风景绿道系统
3	“云蒙山水”风景绿道系统	区级	50 公里	旅游风景区	骑行+步行	依托“白河—密关路”的西部“云蒙山水”风景绿道系统
4	琉辛路风景道	区级	46 公里	水库观光	骑行+步行	密云水库观光大道，通过多个观景平台的设计，打造观赏密云水库的主题风景道
5	左右堤路风景道	区级	10 公里	滨水游憩	步行	潮河-潮白河滨河风景道，突出湿地教育、亲水休闲特色
6	酒乡之路风景道	区级	14 公里	郊野景观+采摘庄园	骑行+步行	以葡萄种植及葡萄酒庄园为特色，打造葡萄采摘与庄园度假主题产品
7	红门川河-清水河风景道	区级	29 公里	滨水游憩	步行	以湿地教育、徒步露营、亲水休闲为特色
8	白马古道风景道	区级	30 公里	人文景观	骑行+步行	以白马古道、边关长城为特色，打造乡村文化寻访与运动健行主题风景道
9	安达木河风景道	区级	32 公里	滨水游憩+人文景观	骑行+步行	以安达木河湿地、满蒙风情为核心特色的滨水风景道
10	西统路风景道	区级	17 公里	郊野景观+田园风景	步行	以农业大地景观为特色的五彩田园风景道
11	河东路风景道	区级	20 公里	郊野景观+田园风景	步行	以科技农业、高效农业为特色的田园风景道
12	密云新城城区潮白河滨水绿道	市级	20 公里	滨水游憩+城市交通	骑行+步行	依托潮白河沿线的市级观光绿道
13	密云新城城区郊野生态休闲绿道	区级	15 公里	郊野景观+公园休闲	步行	连接城乡居民点与其周边绿色开敞空间，方便社区居民就近使用的绿道
14	密云新城城区科创人文健身绿道	区级	10 公里	郊野景观+公园休闲	步行	衔接南侧，串联市域各县市的重要生态性廊道和风景型绿色带状空间的绿道

注：

①市级绿道：主要是上位规划确定的潮白河绿道；

②区级绿道：除了市级绿道的都属于区级绿道；

③社区级绿道：本表格不统计，本规划采用导则指导实施。

附表 9 全域园林绿化近期重点工程表

密云生态屏障建设任务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规划面积	建设时间		
					2021-2025 年	2026-2035 年
1	人工造林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	5333		2000	-
		京津风沙源治理造林	1500		-	-
2	矿山废弃地植被修复		53		20	20
合计			6886		2020	20

密云水源涵养林建设任务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规划面积	建设时间		
				2021-2025 年	2026-2035 年
1	密云水库周边森林保育	800		300	300
2	森林健康经营抚育	32000		10000	5000
3	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管护	20200		8000	6000
4	森林景观风貌提升	2166		833	833
合 计		55166		19133	12133

密云区湿地保护建设任务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地点	规划面积	分期规划面积		
					2021-2025 年	2026-2035 年
1	密云水库湿地保护	密云水库	9000		2000	1000
2	白马关河湿地保护与恢复	冯家峪镇	169		-	-
3	潮白河湿地保护与恢复	高岭镇、古北口镇、石城镇	742		-	-
4	安达木河湿地保护与恢复	新城子镇、太师屯镇	546		-	546
5	西沙河湿地保护与恢复	西田各庄镇	43		43	-
6	清水河湿地保护与恢复	太师屯镇	100		-	100
合计			10600		2043	1646

附表 10 密云新城园林绿化近期重点工程表

密云新城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提质工程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公园绿地名称	区位	建设面积	建设时间		建设性质
				2021—2025 年	2026—2035 年	
1	奥林匹克健身公园	果园街道	7	5	2	提升
2	云启公园	鼓楼街道	12.1	12.1	-	提升
3	时光公园	鼓楼街道	1.56	1.56	-	提升
4	望潮亭公园	鼓楼街道	0.72	0.72	-	提升
5	法制公园	鼓楼街道	5	5	-	提升
6	长城环岛公园	鼓楼街道	2.1	2.1	-	提升
7	白河公园	果园街道	1.23	1.23	-	提升
8	密虹公园	果园街道	6.85	6.85	-	提升
9	滨河公园	果园街道	5.33	5.33	-	提升
10	太扬公园	鼓楼街道	5.56	-	5.56	提升
11	迎宾公园	鼓楼街道	7.90	-	7.90	提升
12	阳光公园绿地	鼓楼街道	0.64	-	0.64	提升
13	玉兰公园绿地	鼓楼街道	0.4	-	0.4	提升
14	车站路公园绿地	鼓楼街道	0.35	-	0.35	提升
15	儿童乐园绿地	果园街道	1.46	-	1.46	提升
小计					25.51	16.31

近期公园绿地增绿工程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公园绿地名称	区位	建设面积	建设时间		建设性质
				2021—2025 年	2026—2035 年	
1	白河森林公园	密云镇	103	103—新建	-	新建
2	冶仙塔文化公园	檀营地区	60	60—新建	-	新建
3	潮河湿地公园	密云镇	7	7—新建	-	新建
4	白河湿地公园	密云镇、果园街道	5	5	-	新建
5	国际生态城绿地	鼓楼街道，檀营地区	1	1	-	新建

序号	公园绿地名称	区位	建设面积	建设时间		建设性质
				2021—2025 年	2026—2035 年	
6	赏星悦木小区西侧绿地	十里堡镇	2	2	-	
7	兴盛南路绿地	十里堡镇	1	1	-	
8	西滨河派出所北绿地	果园街道	1	1	-	新建
9	500 米服务盲区新建微型公园绿地	果园街道、鼓楼街道	155	62	-	新建
	檀营综合公园	檀东路东，新北路北	17.20	17.20—新建	-	新建
	顺潮综合公园	顺潮街南，河东路南	18.53	18.53—新建	-	新建
小计				104	-	

近期道路绿化建设工程一览表（密云城区林荫街道绿化分期规划）

单位：公里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绿化长度	建设时间		建设性质
				2021—2025 年	2026—2035 年	
1	新北路	主干路	2.1	2.1	-	新建
2	檀东路	主干路	1.7	1.7	-	新建
3	新西路	主干路	0.6	0.6	-	新建
4	新东路	主干路	1.2	1.2	-	新建
5	南河路	主干路	2.4	2.4	-	新建
6	二环路	主干路	0.7	0.7	-	新建
7	宜兴路	次干路	1.9	1.9	-	新建
8	水源路	次干路	2.0	2.0	-	新建
9	兴盛北路	次干路	0.9	0.9	-	新建
10	圣水泉路	次干路	3.4	3.4	-	新建
11	水景街	次干路	3.1	3.1	-	新建
12	高速南路（顺潮街）	主干路	3.4	3.4	-	新建
13	铁西路	次干路	1.6	1.6	-	新建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绿化长度	建设时间		建设性质
				2021—2025 年	2026—2035 年	
14	白河西路	次干路	1.5	1.5	-	新建
小计			25.8	10.3	0	
15	新中街	次干路	3.3	3.3	-	提升
16	白云街	次干路	1.4	1.4		提升
17	檀西路	次干路	2.0	-	2.0	提升
18	新南路	主干路	2.2	-	2.2	提升
19	城后街	次干路	1.3	1.3	-	提升
20	阳光街	次干路	3.0	3.0	-	提升
21	园林东路	次干路	0.76	0.76	-	提升
22	党校路	支路	0.5	0.5	-	提升
23	通城胡同	支路	1.3	1.3	-	提升
24	花园路	支路	0.7	0.7	-	提升
25	果园西路	主干路	2.0	2.0	-	提升
26	行宫前街	支路	0.5	-	0.5	提升
27	兴云路	次干路	1.3	-	1.3	提升
28	育才路	支路	0.8	-	0.8	提升
29	云秀中街	次干路	0.6	-	0.6	提升
小计				8.9	7.4	
合计				19.2	7.4	

附表 11 绿道分期及近期重点工程表

城区绿道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绿道名称	建设任务分解	
	2021—2025 年	2026—2035 年
新城绿道	10	提升改造
穆九路绿道	7.9	提升改造
环城路绿道	8.8	提升改造
环南路绿道	23.6	提升改造
黑白路绿道	15.3	提升改造
司曹路绿道	6.7	提升改造
老 101 国道绿道	35	提升改造
密三路绿道	8.9	提升改造
马北路绿道	4.5	提升改造
合计	120.7	提升改造

市级绿道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绿道名称	建设任务分解	
	2021—2025 年	2026—2035 年
潮河左右堤滨水绿道	29.1	提升改造
白河城市滨水绿道	7.9	提升改造
潮白河绿道	8	提升改造
京密引水渠绿道	13.2	提升改造
大沙河绿道	10.6	提升改造
密关路绿道	7.3	提升改造
密溪路绿道	7.3	提升改造
西统路绿道	6.5	提升改造
合计	89.9	

附图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全域园林绿化资源现状图
- 03 全域绿地系统布局结构图
- 04 全域林地保护与发展规划示意图
- 05 全域湿地保护与发展规划示意图
- 06 生态保护红线涉及园林绿化部分范围示意图
- 07 全域风景游憩体系发展规划图
- 08 城区绿地现状图
- 09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 10 城区绿地分类规划图
- 11 城区公园绿地规划图
- 12 城区规划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分析图
- 13 城区防护绿地规划图
- 14 城区绿道系统规划图
- 15 城区防灾避险绿地规划图
- 16 城区园林绿化近期重点实施项目规划图
- 17 城区道路绿化景观规划图
- 18 城区道路绿化景观示意图
- 19 城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现状分析图
- 20 全域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图